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度

年報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蔡 尚 欣/財會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倪 志 誠/營運籌室經理

電 話：(02)2218-6891

電子郵件信箱：raymond_tsai@ledtech.com.tw

alvin_ni@ledtech.com.tw

二、 公司所在地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60 巷 5 號 5 樓

電話：(02)2218-6891

工廠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60 巷 5 號 4-5 樓

電話：(02)2218-6891

三、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2181-1911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麗凰會計師、曾祥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02)2757-8888

網 址：http://www.ey.com/Home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証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

網 址：www.ledtech.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經營績效-----	1
二、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74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8
六、風險事項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8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附件一-----	84
附件二-----	87
附件三-----	17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102 年的世界經濟狀況仍狀況百出，歐債危機尚未解除，美日量化寬鬆政策對世界經濟影響仍在持續中，本公司仍本著穩健的經營方針及既定的營銷政策，檢視銷售產品的組合，以達到最大利益。

茲將 102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3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752,183	100.00	1,671,201	100.00	4.85
營業毛利	512,822	29.27	453,162	27.12	13.17
營業費用	334,819	19.11	344,917	20.64	-2.93
營業利益	178,003	10.16	108,245	6.48	64.44
稅前純益	181,556	10.36	59,232	3.54	206.52
稅後純益	158,722	9.06	37,508	2.24	323.17
稅前每股盈餘(元)	1.58		0.43		267.44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3		0.31		329.0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752,183	1,671,201	4.85
	營業毛利	512,822	453,162	13.17
	稅後淨利	158,722	37,508	323.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28	1.89	285.19
	權益報酬率(%)	10.46	2.49	320.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35	4.62	232.25
	純益率(%)	9.06	2.24	304.46
	每股盈餘(元)	1.33	0.31	329.03

(四)研發／專利狀況

1. 研發

由於 LED 晶片發光亮度及效率不斷的提昇，本公司研發團隊，依不同發光亮度及效率，並輔以不時精進的封裝技術，訂定不同之發展計劃及使用用途，以適合不同市場之需求，目前已有下列之產品：

- (1) 冷凍、冷藏燈源模組。
- (2) 符合 CNS、UL、CE 等規範之室內節能照明專用燈源模組。
- (3) 商用櫥窗、展櫃照明燈源模組。
- (4) 廣告燈箱燈源模組。
- (5) LCD 中小尺寸工商用背光燈源模組。
- (6) 植物生長照明模組。
- (7) 特殊照明模組。
- (8) 工廠照明模組。
- (9) C.O.B (Chip On Board)照明光源模組。
- (10) 戶外泛光型照明模組。

103 年度並積極發展下列產品：

- (1) 集成化 LED 光源模組技術開發。
- (2) 高壓 LED chip 開發。
- (3) flip chip 及 C.O.B 模組化系列開發。
- (4) 中功率 LED 元件開發。
- (5) 電源 IC 模組化 DOB(Driver on Board) 系列開發。
- (6) 聚光型照明模組開發。

2. 專利狀況

截至 103 年 2 月底止，本集團目前已獲得專利共 52 件，其中發明 8 件、新型 19 件、新式樣 25 件，申請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墨西哥等。

二、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強化經營團隊提昇工作效率。
2.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3. 產品模組標準化，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4. 著重創新、品質、服務，落實於公司各部門，全面提昇整體價值。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公佈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提昇 LED 核心封裝技術與熱導管理高效率照明及光學設計之研發。
2. 擴大量產規模，降低成本，提昇競爭力。
3.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4. 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以增進研發能力，提高公司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利用 LED 之特性，在發光效率與亮度不斷提升之下，並結合電源 IC 模組化，提升 LED 照明性價比以擴大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世界能源之缺乏，以致價格節節高升，加上環保及廢核意識之興起，愈來愈多之投資者湧入 LED 行上中下游整合，造成供給增加，價格或有下降之虞，為因應此現象，本公司之措施如下：

1. 原材料集中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料成本。
2. 加強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3. 創立品牌以提昇公司知名度。
4. 擴展（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
5. 研發新產品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6. 與政府或學術教育單位創立專案研究以增長自身之研發能力。
7. 加強與客戶面對面的溝通研討，做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以縮短開發時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劉 守 雄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於民國 66 年 9 月 6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之創立，係基於工業報國之理念，並配合政府發展“技術密集”策略工業之目標，於民國 66 年集資創建。

66 年 09 月：公司正式成立於板橋市民族路，資本額新台幣（下同）伍佰萬元，專業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指示燈與顯示器。

68 年 04 月：現金增資柒佰萬元，資本額達壹仟貳佰萬元。

68 年 12 月：於板橋市漢生東路成立分廠，生產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01 月：於中和市設立分廠，生產電子鐘及遊樂器使用之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06 月：榮獲經濟部商檢局頒發品管乙等工廠證書。

69 年 11 月：將公司及各分廠遷移至新北市新店區遠東工業城，並保留板橋市民族路工廠，生產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9 年 12 月：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資本額達貳仟肆佰萬元。

71 年 01 月：榮獲經濟部商檢局頒發品管甲等工廠證書。

75 年 04 月：現金增資伍拾萬元，資本額達貳仟肆佰伍拾萬元。

76 年 05 月：現金增資貳仟伍佰伍拾萬元，資本額達伍仟萬元。

79 年 08 月：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液晶顯示器背後燈之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79 年 10 月：現金增資伍仟萬元，資本額達壹億元。

81 年 07 月：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82 年 12 月：現金增資捌仟萬元，資本額達壹億捌仟萬元。

84 年 09 月：榮獲 ISO9002 品質認證證書。

84 年 12 月：轉投資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港幣玖拾玖萬玖仟玖佰玖拾玖元。

85 年 06 月：轉投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參仟肆佰伍拾萬元。

85 年 08 月：辦公室遷至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42-5 號 5 樓。

板橋廠遷至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60 巷 5 號 4 樓。

85 年 12 月：轉投資美國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金肆拾伍萬元。

86 年 05 月：財政部證管會核准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

86 年 08 月：現金增資柒仟萬元，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肆佰萬元，資本額達肆億捌佰肆拾萬元。

86 年 08 月：轉投資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壹仟伍佰肆拾萬捌仟元。

86 年 12 月：轉投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美金陸佰零壹萬貳仟元，並將本公司原持有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及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給百慕達公司。

87 年 06 月：榮獲 QS 9000 品質認證證書。

87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捌仟參佰陸拾捌萬元，資本額達肆億玖仟貳佰零捌萬元。

88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壹佰捌拾貳萬陸仟捌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參拾捌萬壹仟貳佰元、現金增資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達伍億捌仟肆佰玖拾捌萬捌仟元。

90 年 07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玖佰柒拾貳萬參仟玖佰捌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佰柒拾柒萬肆仟捌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達陸億肆仟玖佰陸拾捌萬陸仟捌佰元。

91 年 04 月：正式掛牌上櫃。

91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貳拾貳萬玖仟陸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柒拾肆萬伍仟參佰元，實收資本達柒億零柒佰參拾陸萬壹仟柒佰元。

92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陸佰貳拾玖萬肆仟伍佰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佰零柒萬參仟陸佰元，實收資本達柒億伍仟零柒拾貳萬玖仟捌佰元。

92 年 11 月：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認證。

93 年 01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兩億元。

93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貳仟陸佰貳拾貳萬零伍佰貳拾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壹佰柒拾萬元。

93 年 12 月：實收資本達捌億陸仟伍佰玖拾陸萬柒仟肆佰肆拾元。

94 年 07 月：發表新產品：LED 檯燈光源模組、17" 液晶顯示器之 LED 背光模組、新式汽車用品(第三煞車燈、側燈、閱讀燈、方向燈)、可見光電磁波偵測器及全頻譜珠寶燈開發完成。

94 年 10 月：取得<光源裝置>專利。

94 年 12 月：實收資本達玖億零玖佰貳拾貳萬零貳佰玖拾元。

95 年 02 月：取得<發光二極體之燈管結構>專利。

95 年 03 月：取得<發光二極體之散熱支架結構>專利。
取得<汽車儀表板指針光源控制裝置>專利。
取得<具裝飾及識別之光源模組>專利。
取得<發光裝置>專利。
取得美國專利權
WAFAER PACKAGING PROCESS OF PACKAGING LIGHT EMITTING DIODE。

95 年 04 月：取得<廣告用發光模組>專利。

95 年 07 月：取得<導光板結構>專利。

95 年 09 月：取得美國 Intematix 螢光粉供銷合約。

95 年 10 月：實收資本達玖億捌仟零柒拾伍萬柒仟柒佰元。

95 年 11 月：通過 ISO/TS 16949 環境認證。

95 年 12 月：取得<燈座之發光板構造>專利。

96 年 01 月：實收資本達玖億捌仟捌佰壹拾玖萬陸仟肆佰貳拾元。

96 年 01 月：轉投資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貳仟萬元。

96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捌佰壹拾柒萬貳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柒佰壹拾伍萬捌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億肆仟參佰伍拾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元。

96 年 12 月：轉投資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玖仟萬元。

96 年 12 月：以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美金玖拾伍萬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97 年 08 月：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柒佰伍拾玖萬參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壹億陸仟壹佰壹拾壹萬玖仟肆佰貳拾元。

97 年 10 月：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 年 02 月：轉投資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貳仟萬元。

99 年 0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兩億元。

99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參仟玖佰玖拾參萬玖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貳佰玖拾玖萬捌仟陸佰貳拾元。

99 年 12 月：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壹仟捌佰參拾肆萬玖仟捌佰元。

100 年 02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貳仟萬元，實收資本為壹拾壹億玖仟捌佰參拾肆萬玖仟捌佰元。

100 年 09 月：盈餘轉增資肆仟捌佰伍拾玖萬壹仟元，實收資本達壹拾貳億捌仟參佰零參萬貳仟參佰玖拾元。

102 年 02 月：辦理庫藏股減資壹億元，實收資本為壹拾壹億捌仟參佰零參萬貳仟參佰玖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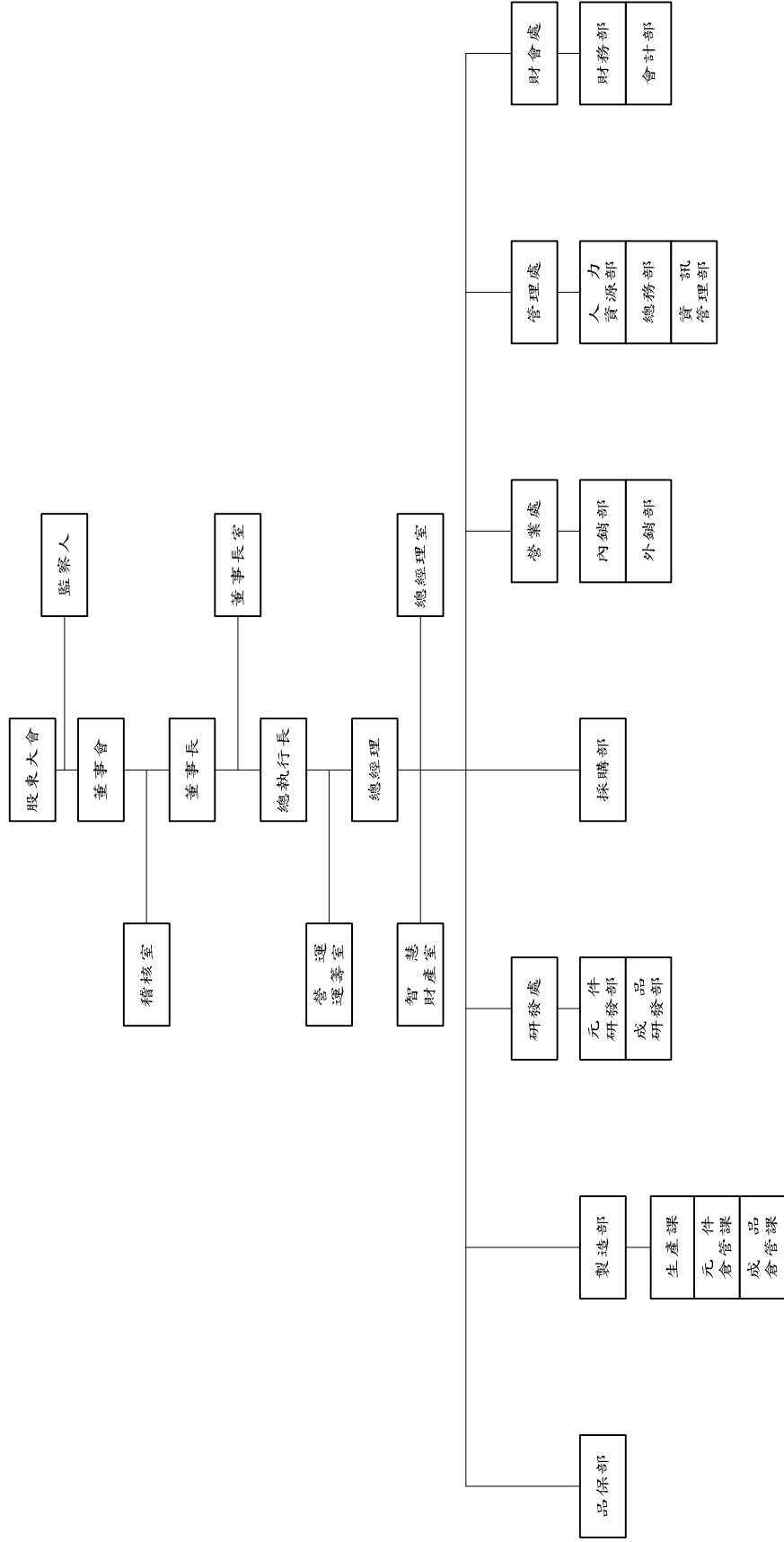
參、公司 治 理 報 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02 年 12 月 31 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 各部門工作職掌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稽 核 室	●查核集團各項營運活動是否按照既定計畫執行，並達成預期目標。 ●查核集團各公司內部循環作業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之建議。 ●內部稽核規章、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稽核作業手冊之制、修定。
營運運籌室	●訂定及定期檢討各產品型號之標準成本。 ●各營業單位最低售價訂定之分析。 ●整合集團銷售政策及生產單位產能狀況，藉以提供生產產能之分配。 ●定期提供總執行長及各總經理集團相關營業分析報表。 ●定期蒐集市場資料提供公司參考。
總 經 理 室	●集團各公司年度營運目標訂定時之協調。
智慧財產室	●配合研發規劃，分析專利並提出專利佈局策略。 ●配合計畫目標，研發成果智權化。 ●迴避智權風險。
財 會 處	●擬定集團企業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及調度計畫。 ●集團母、子公司財務報表之統計、分析。 ●集團母、子公司財務預測之編製。 ●集團企業投資組織架構規劃暨建立。 ●負責公司股務相關工作。 ●國內轉投資事業之分析、管理及相關聯絡事宜。 ●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
管 理 處	●配合集團營運目標及計畫，訂定集團母、子公司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資訊管理發展政策。 ●依集團母、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政策，規畫、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業務（包括徵才、選才、育才、用才、留才等相關業務）。 ●依集團母、子公司行政管理發展政策，規畫、推動行政管理業務。 ●依集團母、子公司資訊管理發展政策，規畫、推動資訊管理業務。 ●統籌、整合集團母、子公司各項人力、行政業務及資訊管理資源，創造管理績效。
營 業 處	●依據公司營業政策，擬訂營業發展方針。 ●年度營業目標之訂定與執行。 ●年度預算之編訂與控制。 ●訂單排程控管作業。
採 購 部	●原物料請購作業之整合。 ●原物料安全存量規劃及執行。 ●立得代購原物料請購作業。 ●採購作業的規劃及執行。 ●原物料及一般採購作業之審核。 ●供應商的規劃及管理。 ●委外加工作業及管理。
研 發 處	●配合集團之營運目標及計畫，擬訂研發業務發展方針。 ●協助共同研擬公司新產品開發之方向及計劃。 ●掌控各研發專案之時程、開發費用及設計品質等。 ●依公司開發目標，執行研發計劃。 ●製程合理化之規劃。 ●訂定生產製造流程及作業指導書。

部門名稱	部門工作職掌
製 造 部	●年度生產計劃目標之制定及達成。 ●生產線人員之配置規劃及管理。 ●生產線機器之配置規劃及管理。 ●生產成本之控制。 ●倉儲管理作業。
品 保 部	●規劃品保系統之執行及系統執行之檢討。 ●配合公司政策，訂定品質目標。 ●召開品質會議，檢討問題及持續改善。 ●配合研發製程相關品質管制之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03 年 0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守雄	102.6.13	3 年	90.5.25	5,806,694	4.91%	5,806,694	4.91%	2,128,077	1.8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	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 美國華興董事長 百慕達華興董事長 中航科技董事長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長 華能光電董事長 華能(薩摩亞)董事長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長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范和明	102.6.13	3 年	90.5.25	2,960,001	2.50%	2,960,001	2.50%	992,671	0.84%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達智國際總經理	華興電子總經理 百慕達華興董事 中航科技董事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 華能光電總經理 大陸立曜電子監察人 大陸立能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歐富雄	102.6.13	3 年	102.6.13	168,189	0.14%	169,000	0.14%	263,288	0.22%	0	0.00%	中正理工學院電機系畢業 中山科學院電子研究所工程師 亦豐電子公司總經理 日商納普康公司台灣公司總經理 President of Napcom USA	美國華興 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林世華	102.6.13	3年	96.6.13	53,777	0.05%	53,777	0.05%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法律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消費委員會董事長 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費率委員會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董事 中華民國網路消費協會執行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網路分級基金會董事 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經濟部國貿局電子商務專家 資策會網域名稱爭議處理專家	執業律師	無	無	無
董事	賴昭宏	102.6.13	3年	102.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元智大學及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聯穎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僑威科技(股)新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02.6.13	3年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翰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端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丞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交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蕭弘清	102.6.13	3年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審委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及技術起草委員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審查委員 教育部學校教室照明改善諮詢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審議委員 與機電設備委員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監察人兼委員 台灣照明學會常務理事 照明學刊總編輯與學刊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顧問	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審委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及技術起草委員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審查委員 教育部學校教室照明改善諮詢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審議委員 與機電設備委員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監察人兼委員 台灣照明學會常務理事 照明學刊總編輯與學刊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02.6.13	3年	99.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清華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 清華大學光電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研究所所長 中華民國光學工程學會理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及光電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監事 中國工程師學會名譽理事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友會監事 國立台灣大學光電研究所諮議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光電研究所諮詢委員 教育部影像顯示人才培育諮議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產業研發中心評議委員 經濟部技術處學術界科專評審委員	國立清華大學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長 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問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研究所特聘專家 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科技領域諮議委員 智大學光電工程諮議委員 闕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石修	102.6.13	3年	90.5.25	163,862	0.14%	163,862	0.14%	0	0.00%	0	0.00%	德國阿亨大學理學博士 磊微製造(股)公司創業董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察人、委員會；微機電委員會主委 工研院光電半導體產業技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創會召集人、委員	SEMI 台灣 MEMS 委員會 委員中華 民國微系統暨奈米科技協會 理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周月枝	102.6.13	3年	102.6.13	1,490,412	1.26%	1,490,412	1.26%	1,788,306	1.51%	0	0.00%	德州儀器製造部專員	無	總經理 總經 理室 總經 理	張蘭 文傑	配偶
監察人	林敏政	102.6.13	3年	92.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萬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立會計師事務所	立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信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優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立育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04 月 1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A)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B)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A: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B: 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應再表註 C。

註 C: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如下表:

103 年 04 月 14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A)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B)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A: 如上註 6 主要股東屬法人者, 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B: 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7: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法人其主要股東

103 年 04 月 14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A)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B)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A: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B: 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應再填表註 C。

註 C: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如下表:

103 年 04 月 14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A)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B)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A: 如上表註 7 主要股東屬法人者, 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B: 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守雄			V				V	V	V	V	V	V	V	0	
范和明			V				V	V	V	V	V	V	V	0	
歐富雄			V		V	V	V	V	V	V	V	V	V	0	
林世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賴昭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倪集熙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蕭弘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容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林敏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石 修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周月枝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0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守雄	98.08.01	5,806,694	4.91%	2,128,077	1.80%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	華興電子集團總執行長 美國華興董事長 百慕達華興董事長 中航科技董事長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長 華能光電董事長 華能（薩摩亞）董事長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長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范和明	98.08.01	2,960,001	2.50%	1,196,671	1.01%	0	0.0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達智國際總經理	百慕達華興董事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 香港中航科技董事 華能光電總經理 大陸立曜電子監察人 大陸立能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95.07.01	1,788,306	1.51%	1,490,412	1.26%	0	0.00%	台北工專電子科 德州儀器 LED 製造部主管	大陸立得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總經理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總經理 香港中航科技總經理	無	無	無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總萍	103.04.01	267,446	0.23%	16,385	0.01%	0	0.00%	台灣工技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昌磊電子/行政處經理	華興各子公司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董建成	101.03.30	58,317	0.05%	1,074	0.00%	0	0.00%	華夏工專電子科 華興電子製造部經理	大陸立曜電子董事 大陸立能電子董事 大陸立得電子東莞分公司主管 香港中航科技業務主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韓青舉	103.04.01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學院航海系肄業 艾奎爾電子經理	大陸立得電子昆山分公司主管	無	無	無
財會處協理	蔡尚欣	98.10.01	0	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泓越科技財會資深經理	大陸立得電子財會部協理 香港中航科技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王方波	98.10.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電機系 華興電子研發部經理	華能光電董事代表人 華興電子研發處主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註 7)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註 7)		取得限制員工工 權利新股股權 (I) (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	劉守雄																						
董事	范和明																						
董事	歐富雄																						
董事	賴昭宏																						
董事	林世華	0	0	0	0	4,411	852	1,626	3.34%	3.83%	7,421	11,947	456	659	1,908	0	1,908	0	0	0	9.55%	13.04%	無
獨立董事	劉容生																						
獨立董事	倪集熙																						
獨立董事	蕭弘清																						

註一：除薪資、獎金等，並包括交通工具專屬個人支出之實際租金新台幣 1,218 仟元。

註二：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最近年度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

註三：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四：退職退休金係屬 102 年度提撥數及實際發放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劉守雄、范和明、歐富雄、賴昭宏、林世華、劉容生、蕭弘清	劉守雄、范和明、歐富雄、賴昭宏、林世華、劉容生、倪集熙、蕭弘清	賴昭宏、林世華、劉容生、倪集熙、蕭弘清、歐富雄	賴昭宏、林世華、劉容生、倪集熙、蕭弘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范和明	范和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守雄	劉守雄、歐富雄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係指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石 修									
監察人	林敏政	0		0	1,103	306		0.89%	0.89%	無
監察人	周月枝									

註：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石修、林敏政、周月枝	石修、林敏政、周月枝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金總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註一：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6)	
董事長兼 任集團總 執行長	劉守雄																	
董事兼任 總經理	范和明	9,323	9,783	894	894	2,798	2,798	3,444	0	3,444	0	10.45%	10.74%	0	0	0	0	無
董事兼任 總經理室 總經理	張簡文傑																	
管理處 副總經理 (註 3)	連德萍																	

註一：盈餘分配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二：退職退休金係屬 102 年度提撥數，當年度無實際發放數。

註三：連德萍於 103 年 4 月 1 日晉升管理處副總經理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范和明、張簡文傑、連德萍	范和明、張簡文傑、連德萍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劉守雄	劉守雄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3。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應於本年報第肆部份募資情形第五點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另行揭露。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任集團總執行長	劉守雄	0	5,609	5,609	3.56%
	董事兼任總經理	范和明				
	董事兼任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管理處副總經理(註一)	連德萍				
	財會處協理	蔡尚欣				
	研發處協理	王方波				
	總經理室協理	董建成				
	總經理室協理(註一)	韓青舉				

註一：連德萍於 103 年 4 月 1 日晉升管理處副總經理、韓青舉於 103 年 4 月 1 日晉升總經理室協理。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0130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	13.05%	39.66%

說明：

- 1、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敘薪標準依本公司〈從業員薪資給予管理準則〉。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主管加給，其薪資依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 3、102 年度盈餘分配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本屆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劉守雄	9	0	100.00%	
董事	范和明	7	2	77.78%	
董事	林世華	9	0	100.00%	
董事	歐富雄	5	3	55.56%	
董事	賴昭宏	6	2	66.67%	
獨立董事	劉容生	5	1	55.56%	
獨立董事	蕭弘清	4	4	44.44%	
獨立董事	倪集熙	8	0	88.8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2年6月13日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選舉董事長案，因劉守雄先生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依規定自行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舉手表決，共5人同意通過本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強化董事結構：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產業學術背景或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能強化董事會成員之職能，對提升公司之營運策略規劃能力有所助益。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為提升營運資訊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公告；另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經98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務期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三) 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良好的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有本公司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以期強化董事會對控股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管理效能。

(四) 強化公司治理法令宣導：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宣導，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並不定期彙總公司治理之相關法令，以電子郵件提供即時資訊，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期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本屆董事會開會 9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石修	3	33.33%	
監察人	林敏政	6	66.67%	
監察人	周月枝	0	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室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部門主管提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之稽核室會定期提供監察人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執行情形。
- 2.監察人得隨時查閱本公司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得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二)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定期申報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訂有相關管理作業辦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置參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其獨立性無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置參席監察人。 (二) 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與業務狀況，並直接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edtech.com)揭露公司資訊，同時於投資專區中設有公司治理專區，積極加強公告之內容。 (二)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各項公司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有關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見本年報第26-27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整體公司之公司設置之網站經常且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外，並採提名制度選舉三席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獨立董事落實其功能性運作，以期能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監督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經常且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外，並採提名制度選舉三席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獨立董事落實其功能性運作，以期能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監督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經常且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外，並採提名制度選舉三席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獨立董事落實其功能性運作，以期能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監督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亦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及重視社會責任。 2. 本公司基於共榮共生的理念，與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及資訊傳遞，提供良好有效溝通管道以便建立長期合作為發展方向。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經常且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外，並採提名制度選舉三席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獨立董事落實其功能性運作，以期能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監督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雖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觀測站及公司設置之網站經常且即時揭露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外，並採提名制度選舉三席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獨立董事落實其功能性運作，以期能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監督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依規定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102 年度之進修情形請參見下表。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	劉守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董事	范和明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的和諧共舞-董事會運作與董事監察人職能發揮	3	是	
董事	賴昭宏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AS37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公報解析及其實務應用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FRS 下股票投資之會計處理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解析	3	是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採用 IFRS 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實務運用	3	是	
董事	歐富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形資產之評價準則	6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及企業犯罪之司法訴訟程序實務篇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近公司法及證交法修正之影響與因應	3	是	
監察人	周月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察人之刑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起	3	是	
獨立董事	劉容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策略	3	是	
獨立董事	蕭弘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	是	
獨立董事	倪集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	是	
監察人	林敏政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是	
監察人	石修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作好企業經營決策	3	是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已依規定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或參見本年報第 21 頁。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適用）。						
4.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具高度自律，不參加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表決。						
5.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容生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倪集熙			V	V	V	V	V	V	V	V	V	2	
獨立董事	蕭弘清	V			V	V	V	V	V	V	V	V	0	103/3/21 新任
董事	林世華		V	V	V	V	V	V	V	V	V	V	0	103/3/21 辭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05 年 0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劉容生	3	0	100%	
委員	倪集熙	2	1	66.67%	
委員	蕭弘清	0	1	0	103/3/21 新任
委員	林世華	2	0	66.67%	103/3/2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法律規範，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培訓計劃，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晉升調薪與懲戒系統結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以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基於珍惜地球資源及降低環境衝擊，於民國92年獲得ISO-14001認證，在環境系統架構上，持續對於公司各項生產、活動及服務所產生之污染進行預防及減量，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環境政策。 (三) 本公司設有專職單位負責公司環境維護。 (四) 本公司全面採用LED節能照明，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策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成立勞資委員會，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訂定從業員管理準則，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與員工意見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二)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員工及公司業務需求提供教育訓練管道，培養員工職能。除法律規定保障員工權利外，同時提供其他福利與各項補助，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三) 本公司訂有客戶服務處理程序，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的處理方式。 (四)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 (RoHS) 指令與客戶對綠色環保之要求。 (五)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及贊助公益團體，並提供獎學金給大專院校，期以培養優秀人才，員工也發起參與法鼓山大願興學公益活動參與社會公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法令，即時公開發佈重大消息。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編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企業社會責任揭露各方面，均有積極、具體落實之努力，並以人性正面之思考為出發點，並以融合企業座右銘「誠信、負責、精益求精」為落實之目標，故整體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均符合實務守則之相關原則辦理，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若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將秉持誠信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確保其有適當途徑免於損失。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且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對於推動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公益，及關注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等公益不遺餘力，責由專人負責相關活動之研議，以實踐公司之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長期以來秉持企業公民對社會的負責態度，致力於回饋社會的分享行動，期望透過本身的努力投入，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善盡公司回饋社會的微薄心力，並帶動與公司相關的員工、股東、客戶、廠商的互動，進而凝聚社會互惠、互助的力量，形成正面發展的良性循環。 1、關懷環保 （1）通過 ISO14001 認證：本公司基於珍惜地球資源及降低環境衝擊，於民國 92 年獲得 ISO-14001 認證，在環境系統架構上，持續對於公司各項生產、活動及服務所產生之污染進行預防及減量，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環境政策。 （2）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歐盟（RoHS）指令，確保產品不含有害環境物質與客戶對綠色環保之要求。 （3）本公司全面採用 LED 節能照明，有效推動節能減碳之策略。 2、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未直接以消費者為銷售對象，故無消費者權益之適用。 3、人權及安全衛生及保障員工權益之社會責任：請參閱第 33 頁。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分別獲得 ISO-14001 與 ISO9001 國際認證，部份生產產品亦符合 CNS.U.L.CE 認證。		

(七)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二) 本公司尚未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惟關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之精神辦理。 (三) 本公司所有對外合約均經外部常年法律顧問審查，以防範簽立合約有違法之虞，並由稽核室不定期查核及持續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秉持「誠信、負責、精益求精」的經營理念，並落實於經營管理之相關規範，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正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由外部常年法律顧問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另董事或經理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或董事會負責。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內部十份重視道德觀念的宣導，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上揭示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於公開觀測站上揭示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規劃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公司相關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內容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本，對外的商業往來禁止與交易相對人有涉及不誠信之行爲。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雖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惟整體公司之運作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章及辦法，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中揭露外，並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dtech.com>)中設置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經理人及稽核單位 102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處協理	蔡尚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專題講座：爭取／保衛經營權的法律與實務	3

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之有無：

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業經 98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隨後即完成內部公告、實施，並納入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據以控管，並責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同仁應熟悉相關規定內容，並確實遵守，藉以明確規範公司重大資訊之處理程序，避免因業務接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發生洩露資訊及誤觸內線交易之情形，同時藉以提高重大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供投資人正確之投資決策資訊。

3.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門禁安全/緊急通報/保險：

- 公司全天候均設有嚴密刷卡門禁及監視錄影系統、夜間及假日均有保全公司維護安全，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 公司製訂「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通報系統，備有警察局、電力公司、消防公司、醫院、管委會等通報連絡電話。
- 公司除勞健保外另投保員工團險及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增加員工人身保障。

(2) 機電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查：

- 每月委託電氣設備公司進行高、低壓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每年委外消防公司進行消防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每年委外空調公司進行空調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 勞安衛/環境管理系統：

- 透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利用目標及方案進行環境管理及降低風險管理。
- 每季更新飲水機濾心並委託專業檢測公司，檢測飲用水質大腸桿菌數及總菌落數。
- 每年委外空調公司進行空調冷卻水塔設備進行清洗維護及檢查。
- 依「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每半年委託專業檢測公司，檢測二氧化碳、有機溶劑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並判定測定結果符合法規要求，若有異常進行矯正改善。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員工身體檢查，針對異常指數同仁進行複診追蹤。
- 配合政府法令政策之宣導，本公司工作場所全面禁煙，並加貼禁煙標語提醒員工勿於工作場所中吸煙，以維護工作環境之品質。
- 不定期委託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工作環境消毒作業。
- 公司積極推動 ROHS 有害物質限用綠色生產及採購，針對產品委託專業 SGS(台灣檢驗)無鉛檢驗報告。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見次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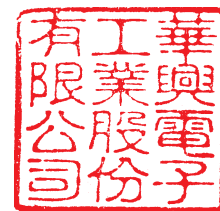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 3 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6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簽章



總經理：范和明 簽章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詳附件一。

2、一〇二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01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1,184,620 元；員工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4,061,555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9,575,810 元。
本公司 101 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01 年度資本公積，共計發放新台幣 5,915,162 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經股東會選舉生效後就任。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股東會選舉生效後就任。

3、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時間	屆次	重要決議
102.02.01	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之進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通過註銷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員工紅利經理人核發金額案，並經本公司 102 年 2 月 1 日第一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03.22	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之進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回股份執行情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通過擬請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 通過訂定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 -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提名人數及其受理期間及處所案。 -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案 - 通過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提撥比率。 - 通過一百零二年上半年銀行短期融資合約展延及申請新增額度案。 -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案。
102.04.25	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	- 報告投審會核准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案。 -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時 間	屆 次	重 要 決 議
102.05.13	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之進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2.06.13	第十一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選舉第十一屆董事長案。
102.07.01	第十一屆第二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報告本公司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之進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通過訂定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4. 通過調整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配息率案。 5. 通過一百零二年下半年銀行融資合約展延及申請新增額度案。 6.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2.08.08	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二年上半年合併財務報告、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之進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增貸案。 5.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員工紅利經理人核發金額案。 6. 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調薪，各經理人之調整金額案。
102.10.29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報告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之進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合約展延及新增短期授信額度案。
102.12.25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新增短期授信額度案。
103.01.24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另一轉投資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柒佰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對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於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案。 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年終獎金經理人核發金額案。
103.03.21	第十一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委員異動案。
103.03.21	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案。 7.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案。 8. 通過本公司股東提案作業相關事宜案。 9. 通過本公司 103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案。 10. 通過本公司 103 年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比率案。 11.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授信額度增貸案。 12.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專責保管人員案。 13.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原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另一轉投資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一案，其計息方式擬調整案。 1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案。 15.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職務晉升案。
103.05.12	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	1.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報告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以下空白）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三)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03年4月30日

證照名稱	單位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內部稽核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曾祥裕	102.01.0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3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2,490 仟元		2,52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2,490 仟元	-	30 仟元	-	-	2,520 仟元	102.01.01~102.12.31	詳(一)
	曾祥裕							102.01.01~102.12.31	

(一) 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達新臺幣五十萬以上者：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求，擬適度調整簽證會計師，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為佟韻玲會計師、張庭銘會計師，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第四季起財務報表起變更為曾祥裕會計師、林麗鳳會計師，九十八年第二季起變更為林麗鳳會計師、曾祥裕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 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 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不適用
會 計 師 姓 名	不適用
委 任 之 日 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14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數	
董事長兼集團總執行長	劉守雄	1,800,00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范和明	0 (9,000)		0		0	
董事	歐富雄	811		0		0	就任日期：102/06/13
董事	林世華	0		0		0	
董事	賴昭宏	0		0		0	
獨立董事	蕭弘清	0		0		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0		0		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0	
監察人	石修	0		0		0	
監察人	林敏政	0		0		0	
監察人	周月枝	0		0		0	
總經理室總經理	張簡文傑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韓青舉	0		0		0	就任日期：103/04/01
管理處副總經理	連德萍	0		0		0	
研發處協理	王方波	0		0		0	
總經理室協理	董建成	0		0		0	
財會處協理	蔡尚欣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102 年度無相關移轉資訊。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資訊：102 年度無相關質押資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劉守雄	5,806,694	4.91%	2,128,077	1.80%	0	0.00%	李珍玲	配偶	
林人文	3,120,808	2.64%	0	0.00%	0	0.00%	無	無	
范和明	2,960,001	2.50%	992,671	0.84%	0	0.00%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77,000	2.09%	0	0.00%	0	0.00%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53,000	1.99%	0	0.00%	0	0.00%	無	無	
李珍玲	2,128,077	1.80%	5,806,694	4.91%	0	0.00%	劉守雄	配偶	
張簡文傑	1,788,306	1.51%	1,490,412	1.26%	0	0.00%	周月枝	配偶	
楊麗真	1,717,333	1.45%	0	0.00%	0	0.00%	無	無	
周月枝	1,490,412	1.26%	1,788,306	1.51%	0	0.00%	張簡文傑	配偶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41	0.85%	0	0.00	0	0.0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3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註 1）	16,600,000	100.00%	-	-	16,600,000	100.00%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註 1）	-	100.00%	-	-	-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BERMUDA)	18,783,771	100.00%	-	-	18,783,771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USA)	180,689	100.00%	-	-	180,689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70,600	93.88%	292,767	1.17%	23,763,367	95.05%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註 1）	-	100.00%	-	-	-	100.00%
鉅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	-	5,000,000	10.00%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註 2）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註 2）	-	100.00%	-	-	-	100.00%

註 1：中航科技、立得電子、立曜電子係由第三地區英屬百慕達群島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分別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

註 2：立能電子係由華能光電轉投資第三地區 ENERGYLED CORPORATION (SAMOA) 之轉投資事業，非指本公司直接投資。

註 3：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 資 情 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3 年 04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09	1,000	5	5,000	5	5,000	原始投資 5,000	無	
68/04	1,000	12	12,000	12	12,000	現金增資 7,000	無	
69/12	1,000	24	24,000	24	24,000	現金增資 12,000	無	
75/04	1,000	24.5	24,500	24.5	24,500	現金增資 500	無	
76/05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現金增資 25,500	無	
79/10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82/12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80,000	無	
86/08 (註 1)	10	100,000	1,000,000	40,840	408,400	現金增資 70,000 盈餘轉增資 158,400	無	
87/08(註 2)	10	100,000	1,000,000	49,208	492,080	盈餘轉增資 83,680	無	
88/08(註 3)	10	100,000	1,000,000	58,498.80	584,988	現金增資 40,000 盈餘轉增資 45,52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81.2	無	
90/08(註 4)	10	100,000	1,000,000	64,968.68	649,686.80	盈餘轉增資 64,698.8	無	
91/08(註 5)	10	100,000	1,000,000	70,736.17	707,361.7	盈餘轉增資 57,674.9	無	
92/09(註 6)	10	120,000	1,200,000	75,072.98	750,729.8	盈餘轉增資 43,368.10	無	
93/09(註 7)	10	120,000	1,200,000	85,852.63	858,526.28	盈餘轉增資 26,220.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700 公司債轉換 69,875.96	無	
93/11(註 8)	10	120,000	1,200,000	86,596.74	865,967.44	公司債轉換 7,441.16	無	
94/04(註 9)	10	120,000	1,200,000	86,624.47	866,244.70	公司債轉換 277.26	無	
94/10(註 10)	10	120,000	1,200,000	90,376.75	903,767.48	公司債轉換 37,522.78	無	
95/01(註 11)	10	120,000	1,200,000	90,922.03	909,220.29	公司債轉換 5,452.81	無	
95/04(註 12)	10	120,000	1,200,000	91,938.66	919,386.55	公司債轉換 10,166.26	無	
95/09(註 13)	10	120,000	1,200,000	96,951.40	969,514.0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687.73 公司債轉換 32,439.74	無	
95/10(註 14)	10	120,000	1,200,000	98,075.77	980,757.70	公司債轉換 11,243.68	無	
96/01(註 15)	10	120,000	1,200,000	98,819.64	988,196.42	公司債轉換 7,438.72	無	
96/08(註 16)	10	150,000	1,500,000	104,352.64	1,043,526.42	盈餘轉增資 38,17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58.00	無	
97/08(註 17)	10	150,000	1,500,000	116,111.94	1,161,119.42	盈餘轉增資 117,593.00	無	
99/09(註 18)	10	150,000	1,500,000	120,299.862	1,202,998.62	公司債轉換 1,940.20 盈餘轉增資 39,939.00	無	
99/12(註 19)	10	150,000	1,500,000	121,834.98	1,218,349.80	公司債轉換 15,351.18	無	
100/02(註 20)	10	150,000	1,500,000	119,834.98	1,198,349.8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	無	
100/07(註 21)	10	150,000	1,500,000	123,407.27	1,234,072.70	公司債轉換 35,722.90	無	
100/09(註 22)	10	200,000	2,000,000	128,303.24	1,283,032.39	公司債轉換 368.69 盈餘轉增資 48,591.00	無	
102/02(註 23)	10	200,000	2,000,000	118,303.24	1,183,032.39	庫藏股減資 10,000.00	無	

註 1：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6 年 5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42330 號

註 2：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87 年 7 月 24 日(87)台財證(一)第 63555 號

註 3：現金增資核准文號為 88 年 7 月 30 日(88)台財證(一)第 63809 號

註 4：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0 年 7 月 4 日(90)台財證(一)第 142917 號

註 5：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1 年 7 月 9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043 號

註 6：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2 年 7 月 8 日(91)台財證(一)第 0920130404 號

註 7：盈、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3806 號及 93 年 9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75480 號

註 8：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3 年 1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217120 號

註 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4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66500 號

註 10：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4 年 10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08230 號

註 1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5 年 1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09800 號
 註 12：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5 年 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68510 號
 註 13：資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978 號及 95 年 9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02860 號
 註 14：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 95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33500 號
 註 15：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 96 年 0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22160 號
 註 16：盈、資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6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791 號及 96 年 8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08660 號
 註 17：盈餘轉增資核准文號為 97 年 7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134 號及 97 年 8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2580 號
 註 18：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99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6322 號及 99 年 9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00880 號
 註 19：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 100 年 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8020 號
 註 20：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 97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5172 號及 100 年 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38050 號
 註 21：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 100 年 7 月 11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45430 號
 註 22：盈餘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核准文號為 100 年 7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4718 號及 100 年 9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1080 號
 註 23：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 102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1953 號及 102 年 2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0160 號

103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數(註 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8,303,239	81,696,761	200,000,000	

註 1：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政府機關	0	0	0.00%
金融機構	3	4,832,637	4.08%
其他法人	18	2,891,069	2.44%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42	1,427,770	1.21%
個人	19,561	109,151,763	92.27%
其他(庫藏股)	0	0	0.00%
合計	19,624	118,303,23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3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持 股 等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1 ~ 999	9,942	897,563	0.76 %
1,000 ~ 5,000	6,404	14,195,569	12.00 %
5,001 ~ 10,000	1,502	11,306,360	9.56 %
10,001 ~ 15,000	667	7,972,553	6.74 %
15,001 ~ 20,000	315	5,799,988	4.90 %
20,001 ~ 30,000	318	7,853,190	6.64 %
30,001 ~ 40,000	119	4,150,021	3.51 %
40,001 ~ 50,000	86	3,954,615	3.34 %
50,001 ~ 100,000	154	10,761,479	9.10 %
100,001 ~ 200,000	67	9,344,005	7.90 %
200,001 ~ 400,000	24	6,870,105	5.81 %
400,001 ~ 600,000	8	3,945,300	3.33 %
600,001 ~ 800,000	4	2,728,911	2.31 %
800,001 ~ 1,000,000	4	3,681,808	3.11 %
1,000,000,000 以上	10	24,841,772	20.99 %
合 計	19,624	118,303,239	100.00 %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04 月 1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守雄		5,806,694	4.91%
林人文		3,120,808	2.64%
范和明		2,960,001	2.5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77,000	2.09%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53,000	1.99%
李珍玲		2,128,077	1.80%
張簡文傑		1,788,306	1.51%
楊麗真		1,717,333	1.45%
周月枝		1,490,412	1.26%
嘉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141	0.8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7)
每股市價 (註 9)	最高			18.70	20.90	24.70
	最低			8.79	11.20	19.80
	平均			14.76	17.34	22.46
每股淨值	分配前(註 1)			11.17	13.36	13.51
	分配後(註 8)			10.89	12.82	—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7,816	118,394	118,303
	追溯調整前			0.31	1.33	0.11
	追溯調整後(註 8)			0.31	1.3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8)(註 10)			0.30	1.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42.73	12.26	—
	本利比(註 5)			43.87	16.3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2.28	6.13	—

註 1：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係依歷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而追溯調整。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為截至 103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註 8：102 年度盈餘分配未經股東會通過，故以擬議配股率追溯揭露。

註 9：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10：102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 1.0 元。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盈餘分派政策(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1)分派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分派董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二。

(3)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1)發放股東現金新台幣 118,303,239 元(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1,000 元)；發放方式為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18,303,239 元(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1,000 元)。

(2)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904,791 元整。

(3)擬發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513,897 元整。

(4)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範圍

請參閱上述(六)之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695,979 元及新台幣 6,327,994 元，其係以預估稅前淨利減除以有效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及 3.5%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2)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21,695,979 元及新台幣 6,327,994 元，原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配發金額各差異 2,791,188 元及 814,097 元，董事會擬議配發數與帳上估列數有所差異主要是帳上估列數係未加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前之稅後淨利做為估列基礎，董事會擬議數是依當年稅後淨利做為提列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為 0，故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為 0。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36 元。

4、101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一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	現金	4,061,555	4,061,555	0
	股票	0	0	0
董監事酬勞		1,184,620	1,184,620	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31 元	0.31 元	0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本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期間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102 年 1 月 14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7.5-12.9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14,036,28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0 股 (註 1)
累積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0%

註 1：庫藏股減資核准文號為 102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1953 號及 102 年 2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30160 號。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 (二) 轉換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三) 交換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 (六) 私募公司債：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本公司實際執行該計畫進度為 100%，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實際運用進度符合原預計執行金額及進度，並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內容如下：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2 年度營業比重如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銷售淨額 (仟元)	營業比重 (%)
發光二極體元件	通訊-電話機、傳真機、數據機、行動電話等 汽車-儀表板、煞車燈、方向燈、尾燈、警示燈等 交通號誌-紅綠燈、行人穿越指示燈等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等 電子看板-電子時鐘、跑馬燈、全彩看板等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吊頂燈、工廠燈、 崁燈、燈泡、投射燈、筒燈、街道燈等 家電-電視、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洗衣機、冰 箱、SET-TOP BOX、電子秤等 電腦-主機、鍵盤、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 量測儀器-三用電表、示波器、工業儀表等 郵局、醫院、銀行、證券行-資訊顯示板等	415,928	40.15
照明應用產品	輔助照明、近距離照明、低溫照明、裝飾用途照明 間接照明、直接照明、交通運輸照明、緊急照明 商空照明、一般照明、特殊照明、植物成長照明等	496,658	47.94
其他	原物料及零件	123,342	11.91
合計		1,035,928	100.00

2、公司目前產品項目

(1)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指示燈包含：

一般 LED Lamp、超高亮度 LED Lamp、交通號誌 LED Lamp、汽車煞車燈專用 LED Lamp、紅藍綠光 LED Lamp、SMD 用 LED Lamp、低電流用 LED Lamp、PT/IR LED Lamp、Taping 的 LED Lamp、大型室外 Sign Board 用發光組件、TOP LED、食人魚 LED、LCD 之 Back Light、側投發光 SMD、0603/0605RGB Chip LED、橢圓形 Lamp、1~10Watt High Power LED、Ceramic LED、Muti chip LED、高發光效率 LED (100lm/W)、Silicon Lens Hi-Power LED、Full Spectrum LED 及 COB Module 等。

(2)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包含：

S/D~5/D 之 Display、Dot Matrix Display、米字型 Display、Light Bar 型 Display、內含 IC 控制之智慧型 Display。DVD DISPLAY 以上機種包括各種尺寸。

(3) 照明應用產品包含：

冷凍/冷藏櫃專用之光源模組、廣告燈箱燈源模組、LCD 中小尺寸背光燈源模組、商用空間照明模組、植物生長專用照明模組、檯燈照明模組、特殊用途照明模組、裝飾照明之 RGB 燈條模組、各式燈條與燈管…等。

3、本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有：

(1) 集成化 LED 光源模組技術開發。

(2) 高壓 LED chip 開發。

(3) flip chip 及 C.O.B 模組化系列開發。

(4) 中功率 LED 元件開發。

(5) 電源 IC 模組化 DOB(Driver on Board) 系列開發。

(6) 聚光型照明模組開發。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我國 LED 產業自美國德州儀器在台灣成立第一家 LED 下游封裝廠開始，發展迄今已有三十多年之歷史，整體產業依製程區分為上游單晶片(Single Crystal)與磊晶片(Epi-wafer)製造，中游的晶粒製造、下游封裝業及其衍生性產品等。在發展過程中，最先由下游封裝業開始，漸往中游，而至上游。以往我國 LED 產業以下游封裝業者為主力，產值最大，中游產值次之，上游產值最小。近幾年國內廠商紛紛投入上、中游，使得上、中游發展較以往熱絡，而下游也因取得穩定及較低價格之原料而提升競爭力。

由於未來高亮度 LED 應用市場前景看好，台灣廠商相繼投入高亮度 LED 磊晶片之生產，使得台灣 MOVPE(有機金屬氣相磊晶成長法)之設備密度以高居全球之冠，為了因應未來競爭，多家中小型磊晶廠相互合併，資源整合以期能發揮相關設備投資之效益。目前 LED 使用範圍逐漸擴大，尤其在環保意識下使用 LED 當作 LCD 背光源已成為一種趨勢，目前已有二家大面板廠相繼入主上游磊晶廠，故 LED 產業已成為 21 世紀引人注目新技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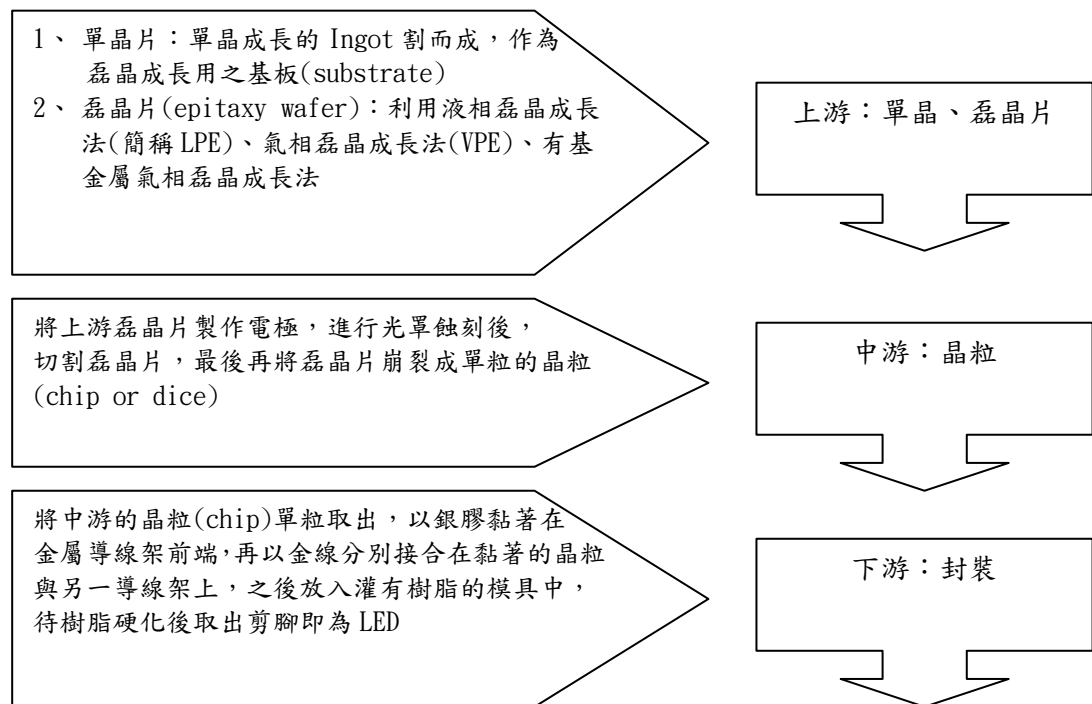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於近年大量投入研發經費於超高亮度 LED 之元件、模組、顯示器及其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其中以藍、白光產品最為顯著，品質及信賴性亦優於國內其他同業，目前開發之食人魚系列，其品質與亮度可與惠普相媲美，且在市場上有打敗歐美高知名度品牌之實績，獲得客戶青睞。

因此未來一年內本公司將全力延續投入超高亮度 LED 封裝技術研究發，除加強原有的市場開發外，並與異業結盟開發新興市場、增加市場的領域，以提高獲利率。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ED 產業可概分為上、中、下游與應用廠商等四部份，其中上、中、下游系以製程區分，上游主要產品為單晶及磊晶片，單晶是原料之基板，通常為 III-V 族化合物半導體，如砷化鎵(GaAs)及磷化鎵(GaP)等，至於磊晶則是在基板上成長不同材料層的單晶膜，如 AlGaInP/AlGaAs(磷化鋁鎵銦/砷化鋁鎵)等結構；中游產品為晶粒，系將磊晶片蝕刻、製作電極，並切割成為晶粒，下游則是將晶粒封裝成各種發光二極體指示燈、數字顯示器、電腦面板顯示或點矩陣顯示器。茲將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之生產流程及應用範圍表列如下圖。

台灣發光二極體產業上、中、下游生產流程



應用：

顯示應用—家電儀表顯示、資訊顯示看板、時刻顯示、汽車第三煞車燈、交通號誌。

自動量控應用—遙控裝置、電腦滑鼠、物體檢測、光電轉換耦合器、煙霧感測、馬達轉速控制、脈搏血氧計。

光源應用—LED 印字頭、掃描器讀取光源、影印機除電光源、LCD 背光源。

通訊應用—光纖資料傳輸 E/O 模組、無線資料傳輸 E/O 模組。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汽車應用

汽車的應用市場，可分為汽車外部使用及汽車內部使用。汽車內部使用包括儀表板、空調、音響、閱讀燈等。至於汽車外部使用方面，第三煞車燈、尾燈、方向燈、側燈等應用市場也快速發展，因採用磷化鋁鎵銦(AlGaInP)橘紅色 LED 所製成的汽車第三煞車燈具不刺激眼睛、顯示效果好、反應快、耗電亮低級體積小等優點，汽車指示燈應用市場的擴大，將加速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

(2) 可攜式產品

近年來可攜式產品不斷創新發展，再配合高亮度 LED 成為其主要光源，使得銷售量倍增，此項產品 LED 的使用量較多而成為 LED 之主要應用市場。

(3) 照明應用

照明光源替換市場是 LED 未來之主要市場之一，由於白光 LED 在發光效率上逐年提升，目前已達到 100~120lm/W 以上之量產水準，比起白熾燈的 15lm/W 高出甚多，加上無 IR 部份的熱產生，使得世界各國均訂出淘汰白熾燈的時程計畫表。除此之外，還具備照明效果佳、省電、抗震、不發熱、無放電氣體和水銀等有害物質、使用壽命長達 10 年等優點，故被視為二十一世紀的環保照明光源。

目前白光 LED 已切入競爭激烈的照明市場，尤其以商業照明產品，更是各大企業列入節能減碳的優先選擇路徑，將慢慢加速 LED 切入一般照明的訂定時程。

(4) 低溫照明市場

目前所使用之光源大部分為日光燈管，但因日光燈管中含水銀的因素，導致在低溫的環境當中，大大的降低產品的發光效率。平均在 10℃ 左右只剩下 30~40lm/W。故 LED 在此一應用市場中，仍然有相當發揮的空間。

(5) LCD 背光源

目前中小型尺寸之 LCD 皆已使用 LED 為其背光源，而近期各大面板廠均已推出使用於大尺寸之 LED BL 產品，以量產經濟規模來看，白光 LED 成本將推向一個極致點，LED 勢必取代 CCFL 成為背光源主要光源物料。

(6) 其它方面

由於 LED 的色光種類豐富，再加上螢光粉的配合所產生的白光，可做到比日光燈管更高的 CRI 值，亦可涵蓋所有色光頻譜。更重要的是 LED 並不包含 UV/IR 這兩部分。此一產品之應用領域涵蓋對光品質有特殊需求者，如博物館照明、美容/彩妝照明、精品/珠寶展櫃照明、印刷/織染照明、植物生長照明等等衍生性利基產品領域，此一領域的市場潛力不可限量。

4、產品之競爭情形

目前全球高亮度 LED 之主要生產廠商有：Nichia、Osram、Cree、Lumileds、Toyota Gosei、Stanley、Toshiba、Citizen、Samsung LED、LG Innotek、Seoul Semi 等。在市場競爭力與定位方面，Nichia、Cree、Toyota Gosei 等在藍/白光等高階技術領先；而歐美韓大廠 Osram、Lumileds、Samsung LED、LG Innotek 則在垂直整合上較完備，但因為 LED 應用面非常廣，無論在照明、大型看板、車用……等，因此，市場趨勢、專利佈局、成本競爭力、行銷通路及上游原材料的掌握，才是廠商致勝的關鍵。

國內部份，大都集中在晶粒製造與封裝。不過，近幾年來，多家廠商看準節能環保趨勢，已積極投入 LED 照明研究，包括光寶、億光、鴻海、友達、奇美、台達電、崇越電、台積電、新世紀、隆達、台塑、南亞等。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及一〇三年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33,273	33,038	20,367	19,792	21,542	4,751
研 發 費 用 占 營 業 收 入 比 例	3.05%	2.51%	1.78%	1.81%	2.08%	1.83%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8 年	(1)100LM/W 照明專用元件開發計劃 (2)Chip On Board 之 Light Bar 平面光源開發 (3)低溫照明專用高效率光源研究 (4) 360°發光杯燈模組開發 (5)專利申請：發光元件之載體結構、發光元件之光學設計結構、發光元件新式封裝製程、360°發光杯燈模組設計…共 11 項。
99 年	(1)照明與節能減碳之高功率高效率 LED 元件研究開發專案 (2)LIGHTING 級的 LED 照明研究開發專案 (3)AC LED 之高功率高效率元件研究開發專案 (4)光學設計對照明輔助與應用研究開發專案 (5)專利申請：發光二極體照明裝置、發光二極體燈具及其燈罩、發光二極體燈具及其燈罩、發光二極體燈具及其燈罩…共 11 項。
100 年	(1)照明與節能減碳之高功率高效率 LED 元件研究開發專案 (2)LIGHTING 級的 LED 照明研究開發專案 (3)AC LED 之高功率高效率元件研究開發專案 (4)光學設計對照明輔助與應用研究開發專案
101 年	(1)EUTECTIC 技術之 LED 開發專案 (2)照明等級高效率元件開發專案
102 年	(1)多晶式覆晶封裝之 LED 元件開發專案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計劃	103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 集成化 LED 光源模組技術開發。 (2) 高壓 LED chip 開發。 (3) flip chip 及 C.O.B 模組化系列開發。 (4) 中功率 LED 元件開發。 (5) 電源 IC 模組化 DOB(Driver on Board) 系列開發。 (6) 聚光型照明模組開發。	預估投入研發費用為當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2%。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 ◆ 充實自己，加強技術協助，迅速回應，主動出擊。
- ◆ 加強品質穩定及交期掌握能力。
- ◆ 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東、南美洲、中美洲、東歐、北歐、東南亞、大陸、金磚四國、Next 11 等。
- ◆ 擴大現有集團各營業據點規模及全球代理商之市場推銷能力。
- ◆ 加強開發新產品，降低高競爭性產品接單比例。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利基市場及客戶的佈局。
- ◆ 積極推銷新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 ◆ 增加公司在各主要市場之曝光率，如參展、媒體廣告、知名論壇及會議、網站等，以提高知名度及能見度。
- ◆ 加強市場調查，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
- ◆ 致力於照明市場之佈局。
- ◆ 強化網站及網路行銷。

(2) 生產政策

- ◆ 添購設備，擴大產能。
- ◆ 改善品管方法確保品質穩定性，增加客戶滿意度。
- ◆ 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劃，提高生產線產能，以降低成本，增強競爭力。
- ◆ 提升模組組合能力，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加強訓練素質優良之在職員工。

(3) 產品發展方向

- ◆ 主動強化接單能力並增加高獲利產品之銷售比例。
- ◆ 加強現有大客戶往來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
- ◆ 發展利基型產品，以提高產品獲利率。
- ◆ 招募優秀研發人才。
- ◆ 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利 TIME TO MARKET.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構建多元化籌措管道，降低資金籌措成本。
- ◆ 強化整體現金流量之控制為財務規劃之主要目標，以配合未來營運擴展之資金需求，對於短期資金運用方面，以風險低及流動性高之金融商品為主，以靈活運用資金。

2、長期計劃

(1) 行銷策略

- ◆ 與大陸優良通路商合作，擴展大中華市場。
- ◆ 致力於電子網路行銷，並持續參與各相關展覽，提升自有品牌國際知名度。
- ◆ 積極配合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以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
- ◆ 持續加強銷售人員之專業能力並培養優秀之中層幹部。
- ◆ 培養專業行銷人才。
- ◆ 與異業結盟，擴大市場領域。
- ◆ 隨時瞭解市場，掌握市場需求，進而強化自有海外據點之建立。
- ◆ 擴大照明應用市場之佈局與提高市場佔有率。

(2) 生產策略

- ◆ 培養基層製造管理人才，加強基層人員在職教育。
- ◆ 尋求合適低生產成本地區，並轉移不具競爭力產品，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 加強推動結合其他產業產品之生產合作計劃。

(3) 產品發展方向

- ◆ 掌握市場動向，積極配合研發與生產技術，以達到市場領先地位。
- ◆ 加強 LED 光源廠與燈具設計公司的整合研發。
- ◆ 開發新型背光源以提高獲利率。
- ◆ 快速切入 LED 照明領域之相關應用產品市場。
- ◆ 研發節約能源與環保之產品。
- ◆ 發展利基型產品，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 與太陽能結合開發無電地區之節能照明應用。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 利用有限之資金，從事對整體營運有所助益之轉投資事業。
- ◆ 考量各類金融商品之發行成本，以最降低成本之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
- ◆ 利用資本市場，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充實營運資金，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台灣地區	179,768	16.44%	171,610	16.57%
亞洲	112,417	10.28%	168,281	16.24%
歐洲	129,508	11.85%	156,599	15.12%
美洲	665,715	60.90%	536,235	51.76%
其他地區	5,834	0.53%	3,203	0.31%
合計	1,093,242	100.00%	1,035,92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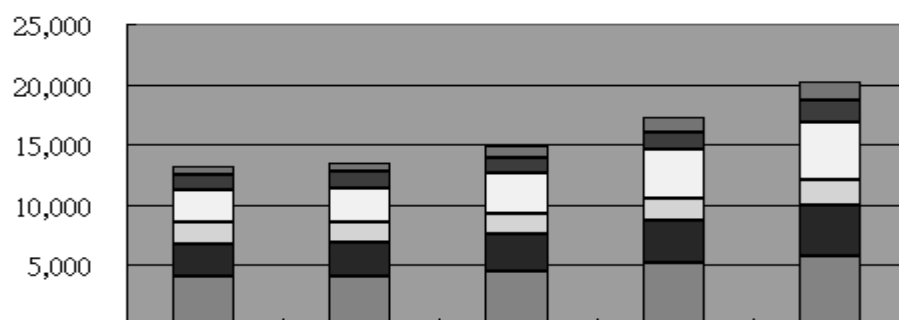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及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華興電子主要為發光二極體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等，其產品主要應用在局部照明市場、面板背光源、建築物(景觀)照明市場、交通照明、指示燈用途及低溫照明等為主，其應用範圍非常廣泛。依據PIDA 資料顯示，2013 年 LED 封裝產值約 172 億美元，公司發光二極體之銷值約佔全球市佔率約為 0.20%。

項目	華興電子營業收入 (新台幣仟元)	全球LED封裝產值 (新台幣佰萬元)	市佔率
2013年	1,035,928	508,038(172億美元)	0.2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IDA

全球各區域LED封裝、模組產值



	2010	2011(E)	2012(F)	2013(F)	2014(F)
CHINA	725	811	956	1,195	1,530
U.S	1,267	1,302	1,315	1,499	1,739
KOREA	2,731	2,920	3,358	4,029	4,835
EUROPE	1,737	1,609	1,690	1,825	2,081
TAIWAN	2,755	2,840	2,975	3,485	4,222
JAPAN	4,020	4,063	4,551	5,234	5,757

資料來源：PIDA(2011/12)

單位：百萬美元

3、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執行長、總經理、協理經理皆具有理工或商業背景，LED 產業之工作年資超過二、三十年，各部門主管之平均年資亦逾十年，產業之資歷極為豐富，使本公司無論在管理、生產、研發以及銷售方面，均能有完善之規劃與執行。

(2) 產品線齊全

本公司深耕 LED 市場已逾三十年，目前生產之產品種類超過 4,500 種以上，足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以及一次購足之需求。

(3) 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產品品質之提昇，除不斷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及品保檢測設備外，於 2006 年取得 ISO16949 之品保認證，以 ISO 規範之製程輔以嚴格之品質管理制度及訓練素質優良之員工來提昇產品之穩定性，故產品品質身受客戶之認同。

(4) 為符合環保產品、因應世界環保之要求，本公司于 2003 年亦獲得 ISO14001 之認證。

(5) 原料掌控良好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均維持逾十年以上之良好合作關係，能獲得低價格、高品質之原料，以大幅提高市場競爭力。同時能保障原料之供應穩定，不致因產能擴大而有原料匱乏之虞。

(6) 長久配合且穩定之全球通路佈局及客戶群。

4、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 產品具有多項特點，應用範圍廣泛發光二極體因發熱量低，壽命長達 50,000 小時以上，耗電量少，反應速度快，有多種單色光且能混色成全彩色，耐撞擊性佳，以及體積小等優點，及符合當前市場對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功能強、可信度高之需求趨勢，其應用幾已擴及所有之電機電子產品，且近年來 LED 應用已擴及其他產業，因此發光二極體市場規模仍會不斷的大幅成長。

(b) 日本產品競爭力減弱，有利國內業者之商機近年來由於 LED 產品價格下滑，日本生產成本居高不下，在市場上漸漸失去其競爭力，也使得日本之名大廠紛紛降低其 LED 之產能，世界各地轉向競爭力強的台灣採購，促成台灣 LED 產業及有利的商機。

(c) 經營階層經驗豐富，專業素養高，且理念一致本公司經營階層皆擁有近 30 餘年發光二極體研發、生產、品管、成本控制及銷售的經驗，且有一致的「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永續經營理念，追求高品質的產品及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公司特有的獨立風格。

(d) 產品種類齊全、品質優良、且研發能力極強

本公司經歷數十年專注於發光 LED 領域，投入極大的研發費用，使得本公司可生產 4,500 種不同種類的發光 LED Lamp 和 Display，產品線非常齊全，足以提供市場之不同需求。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於市場上口碑甚佳，1982 年榮獲經濟部商品

檢驗局品管甲等證書，1998 年榮獲 QS9000 品質認證合格證書，2001 年榮獲 ISO9001 認證合格證書，2006 年榮獲 TS16949 之品質認證。新產品的持續研發成功，也為本公司帶來永續經營的原動力。

(e) 全面性的自動化設備生產

增購自動化生產機器及設備，致力於擴大產能、提高品質、降低成本以製造符合市場價格的高品質產品是本公司不斷努力的目標，而全面的自動化生產，在在顯示本公司在市場上衝刺的企圖心。

(f) 國外據點陸續設立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於世界各地設立代理商，由各銷售據點連成線，再連成面，全面性的推廣公司產品。外銷業務也逐年成長，佔所有業務量約 75-80%，達到舉足輕重的地位。配合外銷業務量的增加，本公司除刊登全球性的產品廣告，並充實公司網路以便客戶隨時查詢，在銷售面的推展下，創造公司前所未有的榮景。

(g) 節約能源、綠色環保

近來因地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全球無不重視此一關鍵議題，甚至各國政府已陸續訂出法令來獎勵節能減碳。LED 正是最佳方案之一，利用 LED 有節能、環保、壽命長之特性，為亮度不斷提昇的情況下，開發衍生性利基型產品，擴大市場領域。

(2)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雖然 LED 應用來愈來愈廣，需求量愈來愈多，大家都看好 LED 的成長市場及未來可取代鎢絲燈泡的優點。惟當世界不景氣時，各競爭業者大量投產，或有價格下滑之虞。

因應措施：

- ◆ 積極尋找新原料供應商，並採大批量之採購方式藉以降低原料成本。
- ◆ 加強及研發新製程能力，製造高品質產品，以提昇公司之知名度。
- ◆ 積極研發高亮度之藍光、白光、藍綠光 LED、以擴大高階市場佔有率。
- ◆ 加強衍生性利基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 ◆ 加強市場調查、研究，擴大及創造利基型產品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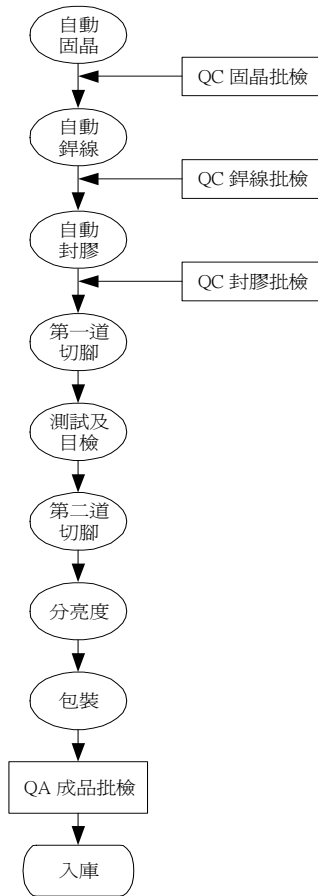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的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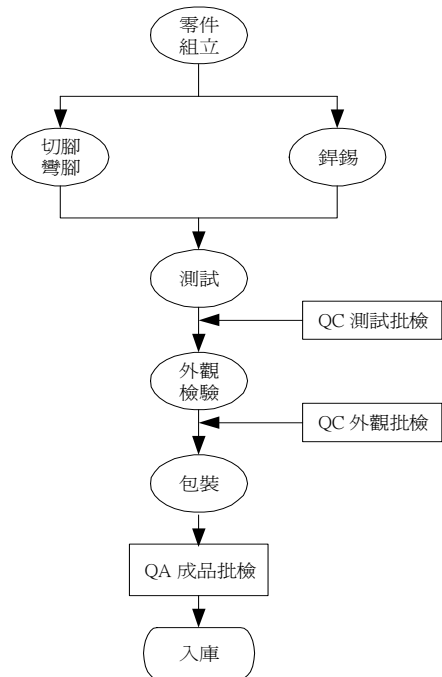
<u>主要產品</u>	<u>重 要 用 途</u>
* 指示燈	
* 顯示器	室內外看板、交通號誌、家電
* SMD LED	通訊、電腦、汽車、背光源
* LED BACKLIGHT	LIGHTING OA
* HI-POWER LED	照明應用-高空探照燈、天井燈、
* LIGHTING PRODUCTS	吊頂燈、工廠燈、炭燈、燈泡、投射
* LED ASSEMBLY & OTHER	燈、筒燈、街道燈等
* C O B (LED 集成式封裝)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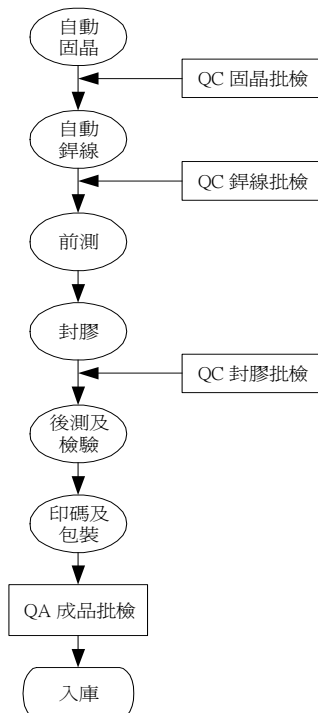
指示燈



模組及組件



數字顯示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為發光元件及其衍生性商品，其所需主要原物料晶片、支架、印刷電路板、反射蓋等供應商皆為全國知名廠商且與本公司有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及默契。

綜合言之，整體原物料之供需本公司以品質第一、分散採購、準時交貨為原則，降低集中採購之風險，確保供貨無虞。並及時掌握原料市場及國際市場動態資訊，以利控制原物料成本。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

1、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廠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DTECH 百慕達	595,504	67.43	子公司	LEDTECH 百慕達	554,429	69.70	子公司	立得電子	81,048	38.94	孫公司
2	-	-	-	-	-	-	-	-	LEDTECH 百慕達	51,490	24.74	子公司
	其他	287,694	32.57		其他	240,976	30.30		其他	75,593	36.32	
	合計	883,198	100.00	-	合計	795,405	100.00	-	合計	208,131	100.00	-

註：LEDTECH(百慕達)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止分別為 168,820 仟元 108,805 仟元及 9,652 仟元；立得電子 103 年第 1 季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 21,731 仟元。

2、最近二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LEDTECH 美國	480,592	43.96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364,986	35.23	子公司	LEDTECH 美國	98,403	37.87	子公司
2	LEDTECH 百慕達	111,682	10.22	子公司	LEDTECH 百慕達	113,381	10.94	子公司	-	-	-	-
	其它	500,968	45.82	-	其它	557,561	53.83	-	其它	161,493	62.13	-
	合計	1,093,242	100.00	-	合計	1,035,928	100.00	-	合計	259,896	100.00	-

註：LEDTECH(百慕達)及合計之進貨淨額已扣除去料加工金額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1 季止分別為 168,820 仟元 108,805 仟元及 9,652 仟元。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為接單及研發中心，主要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作為生產中心，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仟元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639	12,615	7,519	88,337	684	14,367	6,768	96,538
發光二極體指示燈	60,061	81,956	200,010	210,718	51,883	68,633	222,156	236,390
零組件組合	2,513	61,328	8,998	530,211	1,671	70,668	9,951	425,992
其他		1,685		106,392		2,425		120,915
合計	63,213	157,584	216,527	935,658	54,238	156,093	238,875	879,835

註 1：貿易-其他銷量因計算單位不同，合計數量無義，故不揭露其數字。

註 2：銷值已扣除去料加工部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21	21	22
	間 接	76	68	64
	直 接	15	12	12
	合 計	112	101	98
平 均 年 齡		43.29	43.38	43.8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55	11.60	12.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3	4
	大 專	66	61	58
	高 中	26	26	25
	高 中 以 下	14	11	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致產生污染，因此不會產生環境污染問題。
- (二) 公司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新購置 XRF(X 射線螢光光譜儀)機器，可以有效管控有毒物質，確保生產過程中不使用有毒物料。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在過去三年來並無違反環境污染受罰之情形，故應不影響本公司之競爭地位。截至目前無因環境污染造成損失。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確實實施員工之福利措施，嘉惠於員工之工作、生活、安全，健康等各方面，員工除可定時領取工作酬勞外，其工作之餘或其家庭仍可享有多項的保障，讓員工有「以廠為家，與公司共榮辱」的向心力。以下所有列舉為目前已實施之福利措施。

(1) 全員參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之當日零時起，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相關福利措施即已正式生效，以確實保障員工權益。

(2)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員工為公司最寶貴的資產，其健康情況之好壞直接影響公司之生產能力，故為確保員工之身體健康，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

(3) 員工訓練

任何員工本公司依其工作需求，再配合員工專長的需要做廠內、廠外在職訓練，加強個人之知識能力、語言能力，以較有效率之方式應用於工作上。

本公司 102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狀況

分 類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管理課程	16	124	375
專業課程	33	37	305
職前訓練	5	5	60
合 計	54	166	740

(4)員工入股分紅

讓公司員工皆有權益購買公司股票，參與公司營運，分享公司成長的利潤，也共同承擔公司運作之分險，使全體員工凝聚高度向心力，發揮極度的團隊精神。

(5)員工活動

本公司每年皆有計劃的舉辦多種員工活動，針對休閒上、節慶上作不同之表達方式。

(6)目前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如下：

福委會於每一員工生日時致贈禮金一份，並每月舉辦慶生活動。對結婚、生育、住院及喪奠儀等有禮金、津貼、奠儀之補助金，員工本人及其子女有獎助學金之補助，部門聯誼活動費補助，以及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之活動。

2、退休制度與實施

本公司為實行勞動基準法及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特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每月依規定提撥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提繳至員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制訂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晉用、升遷至退休、撫恤福利皆有完整規劃，在公司誠正力行經營理念下，建廠迄今從未發生勞資糾紛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性質	對象	契約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 支付方式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 條款
技術 授權	Intematix	銷售螢光粉給該公司 用以生產白光 LED	第一次付款 USD250,000，第二次 付款 USD150,000	到期展延	—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1,276,326	1,467,926	1,494,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19,403	689,710	674,503
無形資產		—	—	—	4,732	3,591	3,182
其他資產		—	—	—	137,523	152,957	154,164
資產總額		—	—	—	2,137,984	2,314,184	2,325,8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545,018	555,960	552,474
	分配後	—	—	—	580,509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	—	—	150,756	166,448	163,8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695,774	722,408	716,355
	分配後	—	—	—	731,265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432,673	1,580,815	1,598,238
股 本		—	—	—	1,283,032	1,183,032	1,183,032
資本公積		—	—	—	24,631	17,804	17,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47,753	363,340	376,316
	分配後	—	—	—	218,177	（註3）	（註3）
其他權益		—	—	—	(42,491)	16,639	21,086
庫藏股票		—	—	—	(80,252)	—	—
非控制權益		—	—	—	9,537	10,961	11,2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422,210	1,591,776	1,609,526
	分配後	—	—	—	1,386,719	（註3）	（註3）

註1：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至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下表（二）。

註2：103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671,201	1,752,183	367,521
營業毛利		—	—	—	453,162	512,822	99,752
營業損益		—	—	—	108,245	178,003	18,7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49,013)	3,553	1,985
稅前淨利		—	—	—	59,232	181,556	20,69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59,232	181,556	20,6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37,508	158,722	13,3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20,663)	60,119	4,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45	218,841	17,7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39,367	157,540	12,9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859)	1,182	3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21,840	217,417	17,4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4,995)	1,424	327
每股盈餘		—	—	—	0.31	1.33	0.11

註1：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至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下表（二）。

註2：103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411,966	456,61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45,988	229,678	—
無形資產		—	—	—	4,087	2,886	—
其他資產		—	—	—	1,278,569	1,428,714	—
資產總額		—	—	—	1,940,610	2,117,88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358,484	370,596	—
	分配後	—	—	—	393,975	（註3）	—
非流動負債		—	—	—	149,453	166,478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507,937	537,074	—
	分配後	—	—	—	543,428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1,432,673	1,580,815	—
股 本		—	—	—	1,283,032	1,183,032	—
資本公積		—	—	—	24,631	17,804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247,753	363,340	—
	分配後	—	—	—	218,177	（註3）	—
其他權益		—	—	—	（42,491）	16,639	—
庫藏股票		—	—	—	—	（80,252）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1,432,673	1,580,815	—
	分配後	—	—	—	1,397,182	（註3）	—

註1：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至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下表（二）。

註2：依證交法規定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年度為編製準則，故本公司並無編製103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3：102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1,093,242	1,035,928	—
營業毛利		—	—	—	154,421	192,773	—
營業損益		—	—	—	30,862	61,3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4,171	125,957	—
稅前淨利		—	—	—	55,033	187,310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55,033	187,310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39,367	157,54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7,527)	59,8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840	217,417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0.31	1.33	—

註1：本公司101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8至101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下表（二）。

註2：依證交法規定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年度為編製準則，故本公司並無編製103年3月31日之個體財務報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692,823	733,839	557,390	420,328	—
固定資產		122,145	246,842	252,187	245,988	—
無形資產		5,729	7,453	14,894	9,221	—
基金及投資		928,955	1,080,188	1,243,839	1,244,455	—
其他資產		27,794	18,053	3,133	3,777	—
資產總額		1,777,446	2,086,375	2,071,443	1,923,76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9,398	356,010	210,598	355,491	—
	分配後	396,454	416,748	274,750	390,982	—
長期負債		—	226,243	226,604	63,040	—
其他負債		52,905	56,369	70,759	68,62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2,303	638,622	507,961	487,155	—
	分配後	449,359	699,360	572,113	522,646	—
股本		1,161,119	1,218,350	1,283,032	1,283,032	—
資本公積		1,693	37,441	84,186	25,166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917	237,545	138,897	167,611	—
	分配後	116,922	128,216	133,765	138,03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0,198)	(15,957)	(26,181)	(12,54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330	17,092	73,944	43,996	—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9,604	9,604	9,604	—
庫藏股		(56,322)	(56,322)	—	(80,252)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85,143	1,447,753	1,563,482	1,436,614	—
	分配後	1,328,087	1,387,015	1,199,330	1,401,123	—

註 1：本公司 98 年至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相關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上表（一）。

簡明損益表（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091,375	1,318,020	1,142,918	1,093,242	—
營 業 毛 利	234,761	308,466	170,513	154,080	—
營 業 損 益	80,294	150,835	49,689	24,818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158	77,850	44,998	81,20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54	80,335	39,374	57,541	—
稅 前 純 益	139,198	148,350	55,313	48,485	—
稅 後 純 益	105,467	120,623	46,607	33,846	—
每 股 盈 餘 (註 2)	0.89	0.98	0.37	0.26	—

註 1：本公司 98 年至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其相關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上表（一）。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備註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曾祥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無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二)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32.54	31.22	30.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221.43	254.92	26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234.18	264.03	270.43
	速動比率 (%)	—	—	—	160.80	202.19	199.63
	利息保障倍數	—	—	—	12.87	44.91	399.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3.59	3.41	2.88
	平均收現日數	—	—	—	102	107	127
	存貨週轉率 (次)	—	—	—	2.56	2.85	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4.94	5.03	4.54
	平均銷貨日數	—	—	—	143	128	1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2.22	2.49	2.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76	0.79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1.89	7.28	2.36
	權益報酬率 (%)	—	—	—	2.49	10.46	3.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4.62	15.35	7.00
	純益率 (%)	—	—	—	2.24	9.06	3.63
	每股盈餘 (元)	—	—	—	0.31	1.33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51.19	37.31	5.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	—	—	75.56	83.21	100.8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9.34	6.97	1.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85	1.47	2.12
	財務槓桿度	—	—	—	1.05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增加，主要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因本期預付關係人款項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因此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減少。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因本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要因本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故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會計資料。

註 2：10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則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民國97-100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資料。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07	30.61	24.52	25.32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34.02	678.16	709.82	609.6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13	206.13	264.67	118.24	—
	速動比率(%)		117.38	164.31	220.13	100.01	—
	利息保障倍數		140.62	24.23	9.34	10.7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3.02	2.90	3.84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21	121	126	95	—
	存貨週轉率(次)		9.04	7.95	7.53	9.9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0	13.83	15.59	11.43	—
	平均售貨日數		40	46	48	37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85	7.14	4.58	4.3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0.68	0.55	0.5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7	6.52	2.51	1.90	—
	股東權益報酬率(%)		7.65	8.52	3.10	2.26	—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6.92	12.38	3.87	1.93	—
	本比率%	稅前純益	11.99	12.18	4.31	3.78	—
	純益率(%)		9.66	9.16	4.08	3.08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註2)		0.86	0.98	0.37	0.26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4)	10.78	138.65	66.8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25	44.37	76.87	104.6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8)	(1.05)	12.08	10.5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08	1.13	1.90	—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1.15	1.25	—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3）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4）。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見次頁

四、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詳附件二

五、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由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 修



監察人：林 敏 政



監察人：周 月 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67,926	1,276,326	191,600	15.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710	719,403	(29,693)	(4.13)
無形資產	3,591	4,732	(1,141)	(24.11)
其他資產	152,957	137,523	15,434	11.22
資產總額	2,314,184	2,137,984	176,200	8.24
流動負債	555,960	545,018	10,942	2.01
非流動負債	166,448	150,756	15,692	10.41
負債總額	722,408	695,774	26,634	3.83
股 本	1,183,032	1,283,032	(100,000)	(7.79)
資本公積	17,804	24,631	(6,827)	(27.72)
保留盈餘	363,340	247,753	115,587	46.65
其他權益	16,639	(42,491)	59,130	139.16
庫藏股票	0	(80,252)	80,252	(100.00)
非控制權益	10,961	9,537	1,424	14.93
股東權益總額	1,591,776	1,442,210	149,566	10.37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原因說明：				
1. 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轉入，且部份現金股利係以資本公積發放，致本期保留盈餘增加。				
2. 其他權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3. 庫藏股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庫藏股註銷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52,183	\$1,671,201	80,982	4.85
營業成本	(1,239,361)	(1,218,039)	(21,322)	1.75
營業毛利	512,822	453,162	59,660	13.17
營業費用	(334,819)	(344,917)	10,098	(2.93)
營業淨利	178,003	108,245	69,758	64.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53	(49,013)	52,566	(107.25)
本期稅前淨利	181,556	59,232	122,324	206.52
減：所得稅費用	(22,834)	(21,724)	(1,110)	5.11
本期淨利	158,722	37,508	121,214	323.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本期營收較前期增加，主要因利基型產品穩定成長，使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主要因前期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7.31	51.19	(27.1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21	75.56	10.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7	9.34	(25.37)
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主要因本期預付關係人款項增加，使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因此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顯示本公司之營運活動現金流量仍足以應付公司業務成長，企業長期資本支出能力提升，並得以支應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因本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減少，使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非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4,473	246,162	140,100	180,535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全球化乃現行產業之整體趨勢，為配合公司未來全球化之規畫及海外業務之發展，並充分利用大陸生產成本低廉之優勢，故本公司陸續透過控股公司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做為生產基地。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102年度兌換利益為4,002仟元，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22%，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採取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即時蒐集國際金融及匯率走勢之相關資料，以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形。

(2)由於部分原物料及產品之交易係以同種外幣收付為基礎，而此進銷貨項目會產生相互沖抵之結果，使匯率變動之衝擊減少，達成自動避險之效果。

(3)公司預估或於收到外匯之貨款後，由財務部人員考量公司之資金需求情形並預估未來外匯市場變動方向，以考量並決定是否透過避險性質之金融商品進行避險及較為有利之賣匯時點。

2、由於整體經濟環境促使貨幣市場利率偏低，然本公司仍持續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操作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102年度利息支出4,135仟元，僅占營業收入比重為0.24%，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102年度隨著能源價格不斷攀升，帶動部份原物料價格走揚，使企業經營成本之增加，因此透過企業內部資源整合，以原物料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加強庫存管理降低成本，企業內部宣導節約能源政策，並將集團資產做最穩健並最有利之配置，以規避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交易之交易。綜上所述，本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並無從事高風險之行為，故無重大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3、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依據本公司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以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研發計畫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說明，且計畫皆按進度執行。

(四)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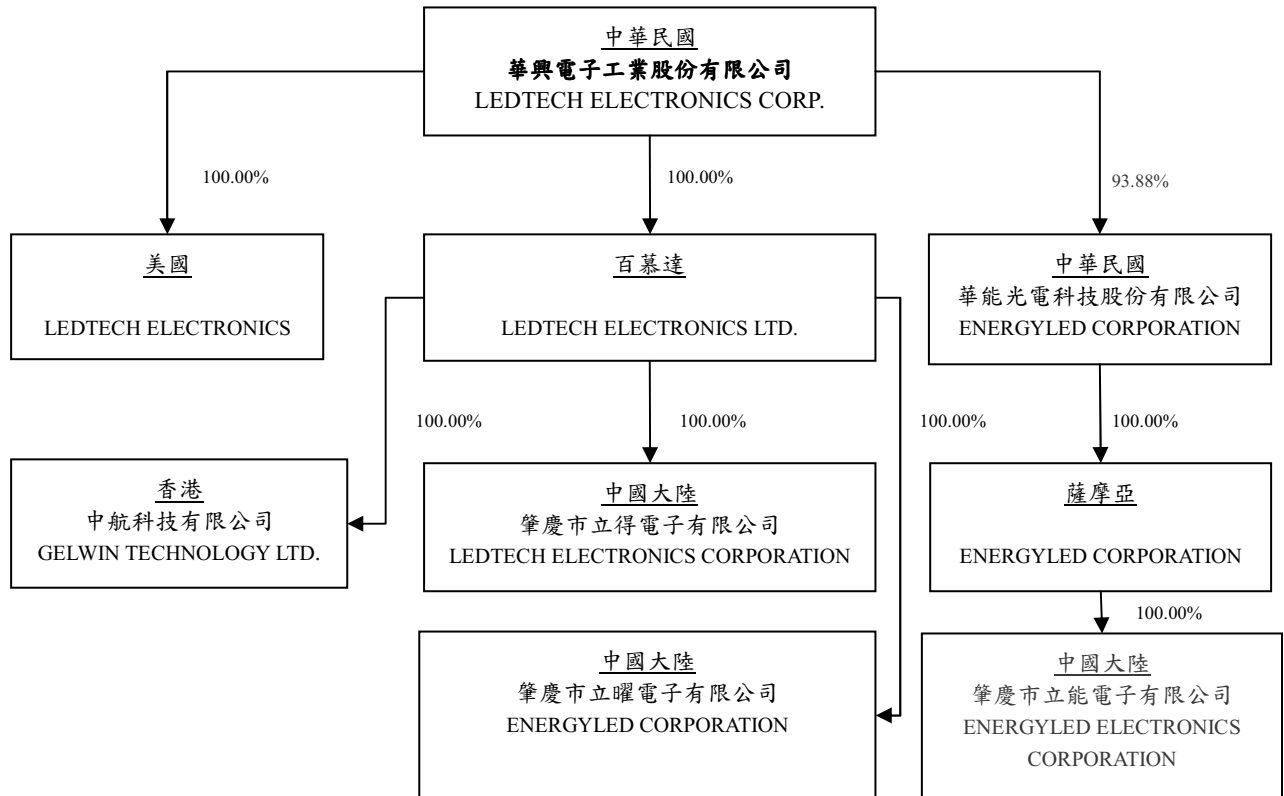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各關係企業之分工情形：

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之主要管理、業務、研發中心。
2. LEDTECH(百慕達)—乃華興為投資位於大陸之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所設立之境外公司，目前華興與立得電子之交易多透過該公司從事間接貿易。
3. LEDTECH(USA)—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美國所設立之公司。
4. 中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乃集團為從事貿易業務於香港所設立之公司。
5.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所設立製造發光二極體、數碼管...等相關產品之生產據點。
6.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乃集團為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於台灣所設立之公司。
7.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新設立之生產據點，預計可充分整合 LED 元件與應用之供應鍊使產能倍增。
8. ENERGYLED(薩摩亞)—乃華能為投資所設立之境外公司，惟目前尚未開始營運。
9.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乃集團於大陸新設立之生產據點，惟目前尚未開始營運，預計做為 LED 照明類相關產品之生產據點。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990.03.30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4號豐隆工業中心7樓17室	HKD16,600	進出口貿易業務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991.05.02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七路南亞工業區	USD21,000	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發光二極管、數碼管等電子產品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997.07.25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USD18,783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996.09.19	1928W Holt Ave. Pomona CA91768 U.S.A	USD1,807	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子產品買賣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2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42-4號6樓	NTD250,000	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2007.11.30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睦崗鎮端州七路南亞(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A棟廠房一樓	USD950	研發生產及銷售高亮度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2005.12.06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5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2010.09.19	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睦崗龍塘路西一號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夾層108室	USD3,000	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LED照明產品等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股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分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代表人：劉守雄)	16,600,000	100.00%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華興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100.00%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18,783,771	100.00%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180,689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歐富雄	-	-
	董事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23,462,600	93.88%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范和明	-	-
	董事長	LEDTECH ELECTRONICS LTD(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100.00%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董事長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劉守雄)	5,000	100.00%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ENERGYLE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代表人：劉守雄)	股權證明	100.00%
	總經理	張簡文傑	-	-

(四)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淨損)	本期淨利 (損)(稅後)	每股盈餘(虧 損)(元)(稅後)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HK\$16,600,000	89,968	2,539	87,429	60,426	(5,760)	(1,748)	(0.11)
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21,000,000	1,244,973	319,070	925,903	1,256,179	74,229	59,218	不適用(註)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US\$18,783,771	1,190,872	105,912	1,084,960	949,975	2,760	61,168	3.26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US\$1,806,890	158,349	13,172	145,177	531,082	15,601	11,223	62.1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250,000,000	246,062	66,966	179,096	142,556	(1,433)	(19,099)	0.76
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950,000	37,992	1,348	36,644	3,848	(451)	578	不適用(註)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US\$5,000	89,102	89	89,013	0	(29)	(2,698)	(539.66)
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廣東省肇慶市)	US\$3,000,000	89,130	84	89,046	0	(165)	(289)	不適用(註)

註：係為取得股權證明，故不適用每股盈餘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有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自交貨日起算， A. 未收帳款逾1-90天者，提列比率0%； B. 未收帳款逾91-120天者，提列比率3%； C. 未收帳款逾121-180天者，提列比率10%； D. 未收帳款逾181-270天者，提列比率30%； E. 未收帳款逾271-360天者，提列比率50%； F. 未收帳款逾361天以上者，提列比率100%。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A. 呆滯1年9個月以上，提列100%； B. 報廢品倉提列100%。

(二) 是否揭露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係以買價或賣價決定其公平價值：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之財務報表附註。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定對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8室（一家共融廣場）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數計 71,351,74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8,303,239 股之 60.31%。

主席：董事長 劉守彬

紀錄：林君陵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 二、一〇一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洽悉。
- 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略〉。
-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〇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2、擬自一〇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29,575,810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250 元整。
3、擬發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84,620 元整。

董事會提

4、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061,555 元整。

5、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經理人部分）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通過。

6、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討論及選舉案一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5,915,162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現金新台幣約 50 元。

2、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案二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本公司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案三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 2012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董事會提

3、本公司修訂前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案四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
3、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簡述	持有本公司股份
劉容生	學歷：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學士 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主要經歷：1、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院光電研究所所長 2、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院研究中心主任 3、中華民國物理學會監事 4、國立台灣大學物理系友會監事 5、廈門科技大學諮詢委員	0 股
蕭弘清	學歷：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現任：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 主要經歷：1、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行政院區區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技術起草委員 4、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節能審查委員 5、教育部學術獎評審委員會委員 6、台灣照明學會理事/照明學刊總編輯、學刊委員會主任委員	0 股
倪集照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畢業 現任：1、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公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公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端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永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交大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主要經歷：1、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勳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股

4、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102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05年6月12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5、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如附件。

選舉結果：
董事：

序號	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2	劉守雄	86,520,798
2	3	范和明	74,840,099
3	C120XX902	賴昭宏	74,840,099
4	398	歐富雄	69,874,783
5	28170	林世華	69,874,783

獨立董事：

序號	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0100XX881	劉容生	61,422,879
2	Q103XX258	蕭弘清	61,422,879
3	R100XX696	倪集照	61,422,879

監察人：

序號	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52	周月枝	70,128,733
2	353	石修	69,326,395
3	R103XX251	林敏政	69,326,395

討論及選舉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情形說明如下：

(1)董事劉守雄兼任

A、台灣事業名稱：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

B、香港事業名稱：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

C、美國事業名稱：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

D、百慕達事業名稱：Ledtech Electronics Ltd.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

E、薩摩亞事業名稱：Energyled Corporation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

F、大陸事業名稱：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

G、大陸事業名稱：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

H、大陸事業名稱：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

(2)董事范和明兼任

A、台灣事業名稱：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總經理

B、香港事業名稱：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董事

C、百慕達事業名稱：Ledtech Electronics Ltd.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

D、大陸事業名稱：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

(3)董事歐富雄兼任

A、美國事業名稱：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擔任職務：總經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臨時動議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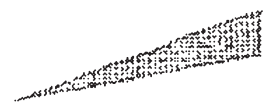
柴、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紀錄：林君陵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0,375 仟元及新台幣 107,88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72%及 5.20%；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27,458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49.8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4,973)仟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8.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
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林麗鳳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華興新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3,513	8	\$63,506	3	\$68,92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34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6,738	1	51,022	3	50,8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6,219	-	7,303	-	12,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92,277	5	95,433	5	98,10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及七	6,549	1	125,946	7	220,784	11
130x	存貨	八	42,525	2	63,921	3	93,80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8,790	5	4,490	-	5,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611	22	411,966	21	551,006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	-	44,5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95,122	65	1,244,394	64	1,198,720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29,678	11	245,988	13	247,046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886	-	4,087	-	4,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32,534	2	33,815	2	25,1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058	-	360	-	5,5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1,278	78	1,528,644	79	1,525,742	73
1xxx	資產總計		\$2,117,889	100	\$1,940,610	100	\$2,076,7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67,000	8	\$70,000	3	\$20,0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884	-	18	-	272
2150	應付票據		-	-	315	-	-
2170	應付帳款		53,418	2	94,142	5	69,89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2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5,641	2	36,738	2	40,38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2,185	1	8,873	-	4,40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5,589	4	74,922	3	59,50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13及六.14	4,907	-	73,476	4	19,17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596	17	358,484	18	213,63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	-	66,55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57,429	3	62,734	3	159,66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8,338	2	26,166	2	19,377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09	-	306	-	38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56,035	3	55,566	3	56,82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	-	108	-	314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六.16	4,359	-	4,573	-	4,8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478	8	149,453	8	307,929
2xxx	負債總計		537,074	25	507,937	26	521,56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183,032	56	1,283,032	66	1,283,032
	股本合計		1,183,032	56	1,283,032	66	1,283,0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7,804	1	24,631	1	83,65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23	6	129,439	7	124,77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070	4	79,070	4	79,070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447	7	39,244	2	10,833
	保留盈餘合計		363,340	17	247,753	13	214,68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20,673	1	(29,948)	(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3	(4,034)	-	(12,543)	(1)	(26,18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7	-	-	(80,252)	(4)	-
3xxx	權益總計		1,580,815	75	1,432,673	74	1,555,1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17,889	100	\$1,940,610	100	\$2,076,7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035,928	100	\$1,093,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3,155)	(81)	(938,821)	(86)
5900	營業毛利		192,773	19	154,42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632)	(1)	(8,85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53	1	4,21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2,994	19	149,778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31,348)	(3)	(28,336)	(3)
6200	管理費用		(78,751)	(8)	(70,7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42)	(2)	(19,792)	(2)
	營業費用合計		(131,641)	(13)	(118,916)	(11)
6900	營業利益		61,353	6	30,8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8,423	3	26,2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1,078	1	(45,28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135)	-	(4,9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591	9	48,22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57	13	24,171	2
7900	稅前淨利		187,310	19	55,0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9,770)	(3)	(15,666)	(1)
8200	本期淨利		157,540	16	39,3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86	6	(35,592)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8	1	14,68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00	-	(1,46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967)	(1)	4,8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877	6	(17,5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417	22	\$21,840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本期淨利		\$1.33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2		\$0.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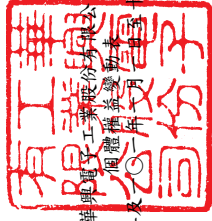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283,032	\$83,651	\$124,778	\$79,070	\$10,833	\$-	\$ (26,181)	\$-	\$1,555,18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1		(4,66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9,020)			(5,132)				(5,13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9,367				(59,020)
101年度淨利					(1,217)	(29,948)	13,638		39,367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150	(29,948)	13,638		(17,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			-	21,84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54
庫藏股買回								(80,252)	(80,25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283,032	\$24,631	\$129,439	\$79,070	\$39,244	\$ (29,948)	\$ (12,543)	\$ (80,252)	\$1,432,67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283,032	\$24,631	\$129,439	\$79,070	\$39,244	\$ (29,948)	\$ (12,543)	\$ (80,252)	\$1,432,67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4		(3,38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915)			(29,576)				(29,5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7,540				(5,915)
102年度淨利					747	50,621	8,509		157,540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8,287	50,621	8,509		59,8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7,417
庫藏股買回								(33,784)	(33,784)
庫藏股註銷	(100,000)	(912)			(13,124)			114,036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83,032	\$17,804	\$132,823	\$79,070	\$151,447	\$20,673	\$ (4,034)	\$-	\$1,580,8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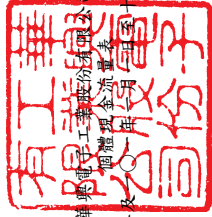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忠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陽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7,310		\$55,0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973		15,908	
攤銷費用	1,904		1,874	
利息費用	4,135		4,974	
利息收入	(1,135)		(38)	
股利收入	(43)		(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591)		(48,2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9)		(130)	
處分投資損失	1,175		7,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11		(5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084		5,619	
應收帳款減少	3,156		2,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9,397		94,838	
存貨減少	21,396		29,88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199)		1,08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5)		31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724)		24,24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72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25		(3,6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7		14,01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69		(2,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08		247,239	
收取之利息	990		46	
收取之股利	43		89	
支付之所得稅	(13,930)		(6,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611		240,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8)
取得無形資產				(7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5,491)
短期借款增加				97,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784)
長期借款減少				(5,21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償還應付公司債				(68,900)
支付之利息				(4,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51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60巷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1人及112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公司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公司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上述(1)~(4)、(6)、(8)~(11)、(16)、(22)~(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58	\$460	\$419
支票存款	18,387	10,826	42,781
活期存款	56,188	52,220	25,724
定期存款	98,380	-	-
合 計	<u>\$173,513</u>	<u>\$63,506</u>	<u>\$68,924</u>

上述定期存款無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45	\$-
小 計	<u>\$-</u>	<u>\$345</u>	<u>\$-</u>
合 計	<u>\$-</u>	<u>\$345</u>	<u>\$-</u>
流 動	<u>\$-</u>	<u>\$345</u>	<u>\$-</u>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基 金	\$30,246	\$63,388	\$77,934
股 票	91,347	91,347	91,347
小 計	121,593	154,735	169,28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34)	(12,543)	(26,181)
同期間分攤至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	(821)	(1,170)	(2,219)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累計減損	(90,000)	(90,000)	(45,500)
合 計	<u>\$26,738</u>	<u>\$51,022</u>	<u>\$95,38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流 動	\$26,738	\$51,022	\$50,881
非 流 動	-	-	44,500
合 計	<u>\$26,738</u>	<u>\$51,022</u>	<u>\$95,381</u>

(1) 本公司經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認為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公司其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44,500 仟元。

(2)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219	\$7,303	\$12,922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6,219</u>	<u>\$7,303</u>	<u>\$12,922</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95,645	\$100,089	\$102,576
減：備抵呆帳	(3,368)	(4,656)	(4,471)
小 計	<u>92,277</u>	<u>95,433</u>	<u>98,10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49	125,946	220,784
減：備抵呆帳	-	-	-
小 計	<u>6,549</u>	<u>125,946</u>	<u>220,784</u>
合 計	<u>\$98,826</u>	<u>\$221,379</u>	<u>\$318,88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90天，但對部分客戶會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公司對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	\$4,656	\$4,656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288	1,288
102.12.31	\$-	\$3,368	\$3,368
101.1.1	\$-	\$4,471	\$4,47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85	18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1.12.31	\$-	\$4,656	\$4,65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2.12.31	\$86,622	\$6,845	\$4,516	\$794	\$49	\$-	\$98,826
101.12.31	209,247	8,737	2,240	1,155	-	-	221,379
101.1.1	241,361	24,574	44,280	8,674	-	-	318,889

註：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 物 料	\$9,930	\$20,155	\$40,531
在 製 品	2,419	5,500	2,664
製 成 品	3,702	3,655	1,324
商品存貨	50,088	53,250	58,460
在途商品	971	1,976	1,757
合 計	67,110	84,536	104,73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585)	(20,615)	(10,928)
淨 額	<u>\$42,525</u>	<u>\$63,921</u>	<u>93,808</u>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3,970仟元及9,687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102.12.31	
		金 額	持股比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8,784 仟股	\$962,585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81 仟股	145,178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23,471 仟股	168,135	93.88%
預付投資款：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19,224	
合 計		<u>\$1,395,122</u>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101.12.31	
		金 額	持股比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8,784 仟股	\$849,039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81 仟股	130,375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23,463 仟股	145,756	93.85%
預付投資款：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19,224	
合 計		<u>\$1,244,39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	101.1.1	
		金 額	持股比率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8,784 仟股	\$827,922	100.00%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81 仟股	107,889	100.00%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23,071 仟股	173,715	92.28%
預付投資款：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89,194	
合 計		<u>\$1,198,720</u>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2)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間接投資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生產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液晶數字顯示器以及系列延伸產品，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止，現金之增資因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尚未完成驗資手續皆為119,224仟元，故本公司對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此部分之投資仍帳列預付投資款。
-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7月1日、101年9月17日及11月12日購買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股數8仟股、214仟股及177仟股，取得成本分別為50仟元、1,619仟元及1,341仟元，持股比例分別增為93.88%及93.85%。
- (4) 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本公司因順逆流交易而發生淨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221仟元及(4,643)仟元。
- (5)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相關之損益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90,591	\$48,2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	(50,621)	(29,948)

上述資訊業已扣除所得稅影響數，請參閱六.21 之說明。

- (6) 採權益法評價之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其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對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不具重大影響，依被投資公司自行決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158,619	\$54,302	\$64,734	\$9,843	\$474	\$47,339	\$14	\$335,325
增添	-	-	-	190	-	-	-	190
處分	-	-	(8,421)	(772)	-	(12,272)	-	(21,465)
移轉-重分類	-	-	-	-	-	-	(14)	(14)
102.12.31	<u>\$158,619</u>	<u>\$54,302</u>	<u>\$56,313</u>	<u>\$9,261</u>	<u>\$474</u>	<u>\$35,067</u>	<u>\$-</u>	<u>\$314,036</u>
101.1.1	\$158,619	\$54,302	\$50,855	\$9,843	\$474	\$46,450	\$-	\$320,543
增添	-	-	8,738	-	-	1,001	107	9,846
處分	-	-	-	-	-	(205)	-	(205)
移轉-重分類	-	-	5,141	-	-	93	(93)	5,141
101.12.31	<u>\$158,619</u>	<u>\$54,302</u>	<u>\$64,734</u>	<u>\$9,843</u>	<u>\$474</u>	<u>\$47,339</u>	<u>\$14</u>	<u>\$335,325</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16,221	\$32,462	\$7,945	\$178	\$32,531	\$-	\$89,337
折舊	-	1,182	7,777	704	79	4,231	-	13,973
處分	-	-	(5,916)	(769)	-	(12,267)	-	(18,952)
102.12.31	<u>\$-</u>	<u>\$17,403</u>	<u>\$34,323</u>	<u>\$7,880</u>	<u>\$257</u>	<u>\$24,495</u>	<u>\$-</u>	<u>\$84,358</u>
101.1.1	\$-	\$15,039	\$24,448	\$7,055	\$99	\$26,856	\$-	\$73,497
折舊	-	1,182	8,014	890	79	5,743	-	15,908
處分	-	-	-	-	-	(68)	-	(68)
101.12.31	<u>\$-</u>	<u>\$16,221</u>	<u>\$32,462</u>	<u>\$7,945</u>	<u>\$178</u>	<u>\$32,531</u>	<u>\$-</u>	<u>\$89,337</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58,619</u>	<u>\$36,899</u>	<u>\$21,990</u>	<u>\$1,381</u>	<u>\$217</u>	<u>\$10,572</u>	<u>\$-</u>	<u>\$229,678</u>
101.12.31	<u>\$158,619</u>	<u>\$38,081</u>	<u>\$32,272</u>	<u>\$1,898</u>	<u>\$296</u>	<u>\$14,808</u>	<u>\$14</u>	<u>\$245,988</u>
101.1.1	<u>\$158,619</u>	<u>\$39,263</u>	<u>\$26,407</u>	<u>\$2,788</u>	<u>\$375</u>	<u>\$19,594</u>	<u>\$-</u>	<u>\$247,046</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1.1	\$22,896	\$22,896
增添－單獨取得	703	703
102.12.31	<u>\$23,599</u>	<u>\$23,599</u>
101.1.1	\$21,727	\$21,727
增添－單獨取得	1,169	1,169
101.12.31	<u>\$22,896</u>	<u>\$22,896</u>
	電腦軟體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2.1.1	\$18,809	\$18,809
攤銷	1,904	1,904
102.12.31	<u>\$20,713</u>	<u>\$20,713</u>
101.1.1	\$16,935	\$16,935
攤銷	1,874	1,874
101.12.31	<u>\$18,809</u>	<u>\$18,809</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2,886</u>	<u>\$2,886</u>
101.12.31	<u>\$4,087</u>	<u>\$4,087</u>
101.1.1	<u>\$4,792</u>	<u>\$4,79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u>\$1,877</u>	<u>\$1,806</u>
研發費用	<u>\$27</u>	<u>\$68</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預付設備款	\$700	\$-	\$5,140
存出保證金	358	360	370
合 計	<u>\$1,058</u>	<u>\$360</u>	<u>\$5,510</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74%~1.2%	\$167,000	\$70,000	\$20,000
合 計		<u>\$167,000</u>	<u>\$70,000</u>	<u>\$2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83,000仟元、480,000仟元及570,000仟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884	\$18	\$272
合 計	<u>\$884</u>	<u>\$18</u>	<u>\$272</u>
流 動	<u>\$884</u>	<u>\$18</u>	<u>\$272</u>

13. 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68,658	\$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658)	-
淨 額	<u>\$-</u>	<u>\$-</u>	<u>\$66,554</u>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面額	\$-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	(131,100)	(131,100)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折價	-	(242)	(2,346)
小 計	-	68,658	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658)	-
淨 額	<u>\$-</u>	<u>\$-</u>	<u>\$66,554</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u>	<u>\$-</u>	<u>\$-</u>
權益要素	<u>\$-</u>	<u>\$12,922</u>	<u>\$12,922</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99年2月1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99年2月10日至民國102年2月10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發行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B. 於前項所述之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金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5.7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22.01元及22.88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已轉換金額皆為131,100仟元。

本公司於民102年2月10日到期贖回公司債68,900仟元，並將原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12,922仟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認股權轉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2,336	1.86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907)		
合 計	<u>\$57,429</u>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7,552	1.85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818)		
合 計	<u>\$62,734</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948	1.84	自99年6月30日至104年6月30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71,888	1.84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2.005	自100年7月1日至103年7月1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
小 計	178,836		
減：一年內到期	(19,173)		
合 計	<u>\$159,663</u>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公司債	\$-	\$68,658	\$-
長期借款	4,907	4,818	19,173
合 計	<u>\$4,907</u>	<u>\$73,476</u>	<u>\$19,173</u>

(2)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88仟元及2,64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至15%範圍內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89	\$2,210
利息成本	893	1,1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	(174)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2,912</u>	<u>\$3,161</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72	\$469
推銷費用	313	343
管理費用	1,721	1,812
研發費用	606	537
合 計	<u>\$2,912</u>	<u>\$3,16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 (1,467)	\$ -
當期精算損益	900	(1,467)
期末金額	<u>\$ (567)</u>	<u>\$ (1,4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56,679	\$59,514	\$66,8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2)	(3,948)	(9,978)
提撥狀況	54,387	55,566	56,82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54,387</u>	<u>\$55,566</u>	<u>\$56,823</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9,514	\$66,801
當期服務成本	2,089	2,210
利息成本	893	1,125
支付之福利	(4,942)	(12,000)
精算(利益)損失	(875)	1,37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56,679</u>	<u>\$59,514</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48	\$9,9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	174
雇主提撥數	3,191	5,884
支付之福利	(4,942)	(12,000)
精算損失(利益)	25	(8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92</u>	<u>\$3,948</u>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2,906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2.30%	23.39%	23.87%
權益工具	0.65%	9.09%	10.04%
債務工具	18.05%	21.52%	19.19%
其他	59.00%	46.00%	46.90%

本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95仟元及86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939	\$(4,395)	\$4,964	\$(4,435)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6,679	\$59,51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2)	(3,948)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54,387	55,56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875)	1,37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5)	8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遞延貸項

	102.12.31	101.12.31
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312	\$526
未實現淨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4,047	4,047
合 計	<u>\$4,359</u>	<u>\$4,573</u>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83,032仟元、1,283,032仟元及1,283,03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18,303仟股、128,303仟股及128,303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4日註銷於執行期間民國101年11月15日至民國102年1月14日買進之庫藏股計10,000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4,882	\$11,709	\$70,729
認 股 權	-	12,922	12,922
其他一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轉入	12,922	-	-
合 計	<u>\$17,804</u>	<u>\$24,631</u>	<u>\$83,65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仟元、80,252仟元及0仟元，股數分別為0仟股、7,254仟股及0仟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最低為 3%，董監事酬勞最低為 2%，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75,7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75,784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696仟元和4,117仟元及6,328仟元和1,303仟元，其係以預估年度未加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減除依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12%及3.5%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3日及民國101年6月1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84	\$4,6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576	5,132	0.25	0.04
董監事酬勞	1,185	1,631	-	-
員工紅利－現金	4,062	5,593	-	-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5,915	59,020	0.05	0.46
合 計	<u>\$44,122</u>	<u>\$76,037</u>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18,905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5,514仟元，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之員工分紅21,696仟元及董監酬勞6,328仟元，差異為(3,605)仟元，主要係因提列基礎差異所致，實際配發金額依股東會決議數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4,062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1,185仟元，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之員工分紅4,117仟元及董監酬勞1,303仟元，差異為(173)仟元，主要係因提列基礎差異所致，已列入102年度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42,010	1,106,68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082)	(13,438)
合 計	<u>1,035,928</u>	<u>1,093,242</u>

19.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62	\$71,240	\$82,002	\$8,444	\$54,396	\$62,840
勞健保費用	780	5,024	5,804	643	4,972	5,615
退休金費用	943	6,204	7,147	814	4,992	5,8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7	2,161	2,828	619	2,420	3,039
折舊費用	8,107	5,866	13,973	6,825	9,083	15,908
攤銷費用	-	1,904	1,904	-	1,874	1,87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663	\$1,212
利息收入	1,135	38
股利收入	43	89
其他收入－其他	26,582	24,873
合 計	<u>\$28,423</u>	<u>\$26,212</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9	\$130
處分投資損失	(1,175)	(7,759)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206	6,550
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備供出售	-	(44,500)
其他支出	(1)	(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1,211)	599
合 計	<u>\$11,078</u>	<u>\$(45,288)</u>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34	\$2,75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42	2,104
資本融資租賃之利息	40	55
其他利息	419	59
財務成本合計	<u>\$4,135</u>	<u>\$4,974</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86	\$-	\$60,086	\$(9,465)	\$50,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8,858	-	8,858	(349)	8,50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損失)	900	-	900	(153)	7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9,844</u>	<u>\$-</u>	<u>\$69,844</u>	<u>\$(9,967)</u>	<u>\$59,877</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92)	\$-	\$(35,592)	\$5,644	\$(29,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4,687	-	14,687	(1,049)	13,638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損失)	(1,467)	-	(1,467)	250	(1,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2,372)</u>	<u>\$-</u>	<u>\$(22,372)</u>	<u>\$4,845</u>	<u>\$(17,527)</u>

22. 所得稅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402	\$7,4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17)	5,2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036	3,20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70	5,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21)	(5,717)
所得稅費用	<u>\$29,770</u>	<u>\$15,66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49)	\$(1,0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65)	5,644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53)	25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 (9,967)</u>	<u>\$4,84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7,310	\$55,03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1,842	9,35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23)	6,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	(5,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9	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17)	5,2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9,770	\$15,66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3	\$(508)	\$-	\$-	\$-	\$(1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56)	(95)	-	-	-	(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2,377)	(12,354)	-	-	-	(24,73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95	(74)	-	-	-	1,5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5	674	-	-	-	4,179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	-	-	-	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15,300	-	-	-	-	15,300
備抵呆帳超限	1,386	(998)	-	-	-	388
退休金超限	8,810	280	-	-	-	9,090
退休金精算損益	-	-	(153)	-	-	(153)
未休假獎金	509	38	-	-	-	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170	-	(349)	-	-	8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損(益)	(8,808)	-	(9,465)	-	-	(18,273)
土地增值稅	(4,925)	-	-	-	-	(4,925)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449	(449)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486)	\$ (9,96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649					\$(15,80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815					\$32,5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166)					\$(48,33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7	\$266	\$-	\$-	\$-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46	(102)	-	-	-	(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695	(13,072)	-	-	-	(12,37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6	749	-	-	-	1,5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58	1,647	-	-	-	3,505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	-	-	-	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7,735	7,565	-	-	-	15,300
備抵呆帳超限	1,169	217	-	-	-	1,386
退休金超限	9,024	(464)	250	-	-	8,810
未休假獎金	517	(8)	-	-	-	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219	-	(1,049)	-	-	1,1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損(益)	(14,452)	-	5,644	-	-	(8,808)
土地增值稅	(4,925)	-	-	-	-	(4,925)
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239	210	-	-	-	4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992)</u>	<u>\$ 4,845</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5,796</u>					<u>\$ 7,64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5,173</u>					<u>\$ 33,8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9,377)</u>					<u>\$ (26,166)</u>

本公司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促進產業	機器設備	\$-	\$449	\$239	103年
升級條例	投資抵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320	\$6,218	\$1,412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20.4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99年度以後	<u>\$151,447</u>	<u>\$39,244</u>	<u>\$10,833</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其他相關資訊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另民國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務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 10,004 仟元，惟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故繳納半數稅額 5,002 仟元，並提起行政救濟。經數次開庭審理，於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經臺北高等法院判決敗訴後，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估列應補繳稅額 3,000 仟元。

嗣後本公司不服判決再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敗訴，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故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補估列應繳稅額 1,408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補繳稅額共計 4,408 仟元；其中再審部分，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審部分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經臺北高等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先行繳交補繳稅額 3,000 仟元。

該結算申報案件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重核複查決定確定，本公司於 102 年度補繳稅額 789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9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已完成所有行政救濟程序。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7,540	\$39,3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8,394	127,8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3	\$0.31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7,540	\$39,36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57,540	\$39,3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118,394	127,816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104	3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9,498	128,1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32	\$0.31

民國102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8,303	366/366	128,303
庫 藏 股	(10,000)	(註)	(9,909)
合 計			118,394

民國101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8,303	366/366	128,303
庫 藏 股	(7,254)	(註)	(487)
合 計			127,816

註：依庫藏股買回天數佔總天數計算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364,986	\$480,592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13,381	111,682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42,737	13,568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70	7,874
合 計	<u>\$540,174</u>	<u>\$613,716</u>

- (1) 本公司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轉銷材料至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再由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依成本價格轉銷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收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2)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3)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其銷售價格係依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收款條件係於30至60天內依應收(付)帳款差額收付。
- (4)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其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5) 上項銷貨已依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銷除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分別計108,805仟元及168,820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554,429	\$595,504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11,294	11,834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	394
合 計	<u>\$566,100</u>	<u>\$607,732</u>

- (1) 本公司向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進貨之成品係由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生產，其進貨價格以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出廠價做為進貨價格之約定，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2) 本公司向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進貨之成品係以其自廠商購入之價格作為進貨價格之約定，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3) 本公司向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進貨之材料係以其自廠商購入價格加計一定成數做為進貨價格，付款條件係以應收帳款抵扣應付帳款。
- (4) 上項進貨已依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依委外加工之會計處理。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	\$52,323	\$149,692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	69,869	67,776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9	3,754	3,316
合 計	<u>\$6,549</u>	<u>\$125,946</u>	<u>\$220,784</u>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2.31	101.12.31	101.1.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u>\$972</u>	<u>\$-</u>	<u>\$-</u>

5. 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u>	<u>\$63</u>	<u>\$10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預付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u>\$105,189</u>	<u>\$-</u>	<u>\$-</u>

7. 代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0</u>	<u>\$-</u>	<u>\$-</u>

8. 存入保證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8</u>	<u>\$108</u>	<u>\$302</u>

9. 預收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59,712	\$63,437	\$52,785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6,136	-	-
合 計	<u>\$65,848</u>	<u>\$63,437</u>	<u>\$52,785</u>

10. 技術服務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u>\$24,184</u>	<u>\$23,440</u>

本公司自民國 89 年度起因新產品研發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故透過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按銷貨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1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u>\$3</u>	<u>\$69</u>

12. 租賃情形

出租人	承租人	期間	標的物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 公司	每年 2 月 1 日至 次年 1 月 31 日 止，到期續約	新店辦公室	<u>\$663</u>	<u>\$1,212</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本公司因關係人業務需求向關係人出售設備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設備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機器設備	\$2,558	\$-

14.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833	\$13,056
退職後福利	636	635
合 計	\$11,469	\$13,69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副總經理以上。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質押定存單	\$1,000	\$1,000	\$1,000	履約保證金
土地及房屋	97,568	97,860	168,049	長期借款
合 計	\$98,568	\$98,860	\$169,0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月24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轉投資之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本公司另一轉投資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人民幣7,000仟元整，並授權董事長對轉投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於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該資金貸予業於民國103年1月動撥完畢，並於民國103年1月底止償還全數本金，截至民國103年3月21日止未再動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5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738	51,022	95,38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2,955	63,046	63,506
應收票據	6,219	7,303	12,922
應收帳款	92,277	95,433	98,1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49	125,946	220,784
小計	278,000	291,728	395,317
合計	\$304,738	\$343,095	\$490,698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7,000	\$70,000	\$20,000
應付款項	53,418	94,457	69,894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658	66,5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36	67,552	178,836
其他應付款	55,641	36,738	40,385
應付租賃款	209	306	387
存入保證金	108	108	314
小計	338,712	337,819	376,3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884	18	272
合計	\$339,596	\$337,837	\$376,64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94仟元及0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06仟元及1,433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仟元及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公司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46仟元及43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5.75%、79.59%及83.8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173,025	\$12,050	\$12,050	\$39,164	\$236,289
應付款項	54,390	-	-	-	54,390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應付租賃款	137	103	-	-	240
101.12.31					
借款	76,024	12,050	12,050	45,189	145,313
應付款項	94,142	-	-	-	94,142
可轉換公司債	68,658	-	-	-	68,658
應付租賃款	137	240	-	-	377
101.1.1					
借款	29,519	25,042	13,069	51,185	118,815
應付款項	69,894	-	-	-	69,894
可轉換公司債	-	66,554	-	-	66,554
應付租賃款	137	274	103	-	514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流出	\$884	\$-	\$-	\$-	\$884
101.12.31					
流出	\$18	\$-	\$-	\$-	\$18
101.1.1					
流出	\$272	\$-	\$-	\$-	\$27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8,658	\$66,554	\$-	\$68,696	\$66,49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22,088	\$-	\$-	\$22,088
股票	4,650	-	-	4,65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84	-	88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45	\$-	\$3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46,753	-	-	46,753
股票	4,269	-	-	4,26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	-	1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	\$45,672	\$-	\$-	\$45,672
股票	5,209	44,500	-	49,70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2	-	272

於民國102及101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2,0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1.29-103.03.03
	賣出港幣 1,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10-103.03.12
	賣出港幣 1,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20-103.03.24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0.25-103.01.29
	賣出美金 5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0.31-103.02.05
	賣出美金 18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1.08-103.02.12
	賣出美金 48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1.20-103.02.24
	賣出美金 22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1.25-103.02.24
	賣出美金 25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1.29-103.03.03
	賣出美金 25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10-103.02.10
	賣出美金 21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10-103.03.12
	賣出美金 129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20-103.02.24
	賣出美金 56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25-103.03.27
	賣出美金 11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31-103.03.0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09.28-102.01.04
	賣出港幣	4,0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0.19-102.01.22
	賣出港幣	1,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0.31-102.02.04
	賣出港幣	2,4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1.30-102.02.04
	賣出港幣	2,4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1.09-102.02.08
	賣出港幣	2,8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1.20-102.02.19
	賣出港幣	1,0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1.30-102.03.04
	賣出港幣	2,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2.10-102.03.12
	賣出港幣	3,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2.20-102.03.25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1.20-102.01.18
	賣出美金	187 仟元買入台幣	101.10.19-102.01.23
	賣出美金	159 仟元買入台幣	101.10.25-102.01.29
	賣出美金	13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1.30-102.02.04
	賣出美金	2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1.20-102.02.19
	賣出美金	58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1.30-102.03.04
	賣出美金	116 仟元買入台幣	101.12.28-102.03.04
	賣出美金	120 仟元買入台幣	102.12.10-102.03.12
	賣出美金	37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2.20-102.03.25
	賣出美金	430 仟元買入台幣	101.12.28-102.04.03
101.1.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2,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10.11-101.01.11
	賣出港幣	2,2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12.09-101.03.13
	賣出港幣	2,6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12.26-101.03.26
	賣出港幣	3,1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10.25-101.01.20
	賣出港幣	1,740 仟元買入台幣	100.11.10-101.02.14
	賣出港幣	1,6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11.30-101.02.29
	賣出港幣	2,1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11.21-101.02.2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20 仟元買入台幣	100.12.26-101.01.20
	賣出美金	270 仟元買入台幣	100.12.26-101.03.23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40	3.843	\$924
美金	2,758	29.805	82,208
歐元	559	41.09	22,961
英鎊	102	49.28	5,015
日元	518	0.2839	148
人民幣	20,205	4.919	99,389
韓元	1,401	0.028435	40
印尼盾	5,922	0.002425	14
泰銖	12	0.913465	11
菲國比索	6	0.687895	4
採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282,321	3.843	1,081,809
美金	4,871	29.805	145,17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5	29.805	1,642
歐元	6	41.09	253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7,928	3.747	\$67,175
美金	5,056	29.04	146,829
歐元	380	38.49	14,641
英鎊	49	46.83	2,279
日元	340	0.3364	114
人民幣	7	4.66	34
韓元	1,401	0.02733	38
印尼盾	5,922	0.00303	1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採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259,327	3.747	968,263
美金	4,489	29.04	130,3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2	29.04	3,552
港幣	98	3.747	366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39,592	3.897	154,288
美金	4,386	30.275	132,773
歐元	449	39.18	17,580
英鎊	37	46.73	1,706
日元	406	0.3906	158
人民幣	1	4.807	5
韓元	1,401	0.02631	37
採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236,363	3.897	917,117
美金	3,564	30.275	107,88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	30.275	2,849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之外幣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評價來源匯率係分別採用台灣銀行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28日及100年12月30日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即期匯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2、六.12 及附註十二.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102年1月1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轉換至國際財務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924			\$68,924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881			50,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12,922			12,92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98,105			98,105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0,784			220,7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	93,808			93,808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84		(6,384)	-	-	8
其他流動資產	5,582			5,58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557,390			551,006	流動資產合計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00		(44,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500	44,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99,339	(619)		1,198,720	採權益法之投資	5
	1,243,839			1,243,220		
固定資產淨額	252,187		(5,141)	247,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14,894	(10,102)		4,792	無形資產	4
			5,141	5,141	預付設備款	3
其他資產	370			3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3	1,574	20,836	25,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其他資產合計	18,027			35,476		
資產總計	\$2,071,443			\$2,076,748	資產總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272			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融負債-流動					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	69,894			69,89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408			4,4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37,347	3,038		40,385	其他應付款	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173			19,173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59,504			59,504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66,554			66,554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59,663			159,663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87			38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4,925)	-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709	(3,886)		56,8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314			314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377	19,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4,811			4,8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507,961			521,565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83,032			1,283,03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4,186	(535)		83,651	資本公積	1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4,778			124,77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286		75,784	79,070	特別盈餘公積	9
未分配盈餘	10,833	75,784	(75,784)	10,833	未分配盈餘	2,4,5, 6,7,8, 9,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9,604)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181)			(26,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44	(73,94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股東權益總計	1,563,482			1,555,18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71,443			\$2,076,7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認列及				
項目	金額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506			63,50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345			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融資產-流動					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022			5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7,303			7,30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95,433			95,433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5,946			125,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貨	63,921			63,921	存貨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62		(8,362)	-	-	8
其他流動資產	4,490			4,49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20,328			411,966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44,455	(61)		1,244,394	採權益法之投資	5
	1,244,455			1,244,394		
固定資產淨額	245,988			245,9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9,221	(5,134)		4,087	無形資產	4
其他資產	360			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17	795	29,603	33,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
其他資產合計	12,998			38,262		
資產總計	\$1,923,769			\$1,940,610	資產總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0,000			\$70,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8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15			31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94,142			94,142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8,873			8,8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33,745	2,993		36,738	其他應付款	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476			73,476	短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74,922			74,922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2,734			62,734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06			30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4,925)	-	-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018	(3,452)		55,5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存入保證金	108			108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6,166	26,1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4,573			4,5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487,155			507,937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83,032			1,283,03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25,166	(535)		24,631	資本公積	1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9,439			129,43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286		75,784	79,070	特別盈餘公積	9
未分配盈餘	34,886	80,142	(75,784)	39,244	未分配盈餘	2,4,5,6,7,9,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9,604)		-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43)			(12,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996	(73,944)		(29,9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庫藏股票	(80,252)			(80,252)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總計	1,436,614			1,432,67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23,769			\$1,940,6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 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093,242			\$1,093,24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939,162)	341		(938,821)	營業成本 4
營業毛利	154,080			154,421	營業毛利
期初未實現營業毛利	4,210			4,210	營業毛利
期末未實現營業毛利	(8,853)			(8,853)	營業毛利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9,437			149,77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19,792)			(19,792)	研發費用
管理費用	(76,491)	5,703		(70,788)	管理費用 4
推銷費用	(28,336)			(28,336)	推銷費用
合計	(124,619)			(118,916)	
營業利益	24,818			30,86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7,717	504		48,2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
利息收入	38			38	其他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0			130	
兌換淨利益	6,550			6,55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599			599	
其他收入	26,174			26,174	
合計	81,208			81,7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974)			(4,974)	財務成本
處分投資損失	(7,759)			(7,75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500)			(44,500)	
其他損失	(308)			(308)	
合計	(57,541)			(57,541)	
稅前利益	48,485			55,03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4,639)	(1,027)		(15,666)	所得稅費用 4
本期淨利	\$33,846			\$39,367	本期淨利
-			(35,592)	(35,5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
-			14,687	14,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6
-			(1,467)	(1,46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損失) 4
-			4,845	4,84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4,6,8
-				(17,5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利息收現數46仟元與股利收現數89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差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 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調整至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00	\$44,500	\$-	\$-
—非流動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差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 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調整至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非流動					

民國101年度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為0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扣除土地增值稅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於民國101年1月1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9,604仟元，調整至保留盈餘9,604仟元。

3.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依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預付設備款依IFRSs規定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此一重分類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少5,141仟元及0仟元，預付設備款分別增加5,141仟元及0仟元。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致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減少3,886仟元及3,452仟元；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減少10,102仟元及5,134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1,058仟元及287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5,158仟元及1,395仟元。此外，由於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精算損益全數列入其他綜合損益，綜合以上影響，民國101年度退休金成本減少6,000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1,020仟元、其他綜合損益調整1,217仟元。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之薪資費用，致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應付費用分別增加3,709仟元及3,127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3,141仟元及2,600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516仟元及508仟元。民國101年度薪資費用減少582仟元；所得稅費用增加8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亦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而分別減少619仟元及61仟元；保留盈餘分別減少619仟元及565仟元；民國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504仟元。

6. 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7.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公司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8.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6,384仟元及8,362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公司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4	\$1,0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福利	4	\$249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遞延所得
	說明	稅資產	稅負債	稅資產	稅負債
員工福利	4	\$795	\$-	\$1,574	\$-

9.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9,604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73,944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則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75,784仟元予以提列。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需將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迴轉。

10. 資本公積

本公司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將資本公積535仟元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除股數及市價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每股市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08	\$1,347	-
"	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A股	無	"	7,874.53	10,000	-
"	基金	永豐高科技基金	無	"	504,251.97	10,246	-
"	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無	"	901,713.30	10,000	-
		合 計			31,593		
		減：評價調整			(4,034)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			(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 額				\$26,738	
"	股票	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	略

註1：原始投資成本為90,000仟元，已提列減損90,000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 (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銷貨	\$113,381 (註3)	10.94%	(註2)	-	\$-	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進貨	554,429 (註3)	69.70%	(註2)	-	972	1.82%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364,986	35.23%	(註1)	-	-	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39,596	25.22%	(註2)	-	26,118	32.4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708,025	74.85%	(註2)	-	-	0.00%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收付款條件係以應收、應付帳款互相抵扣。

註3：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108,805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買賣業	\$839,858 (註1)	\$839,858 (註1)	18,783,771	100.00%	\$1,081,809 (註1)	\$61,168	\$61,452 (註2)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145,178	11,222	11,222	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233,722	233,672	23,470,600	93.88%	168,135 \$1,395,122	19,099	17,917 \$90,591	子公司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計	香港	買賣業	109,098 (HKD 26,025,250)	109,098 (HKD 26,025,250)	16,600,000	100.00%	87,430 (HKD 22,750,365) \$87,430	\$ (1,748)		孫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 合計	薩摩亞	買賣業	91,982 (USD 3,005,000) (註3)	91,982 (USD 3,005,000) (註3)	5,000	100.00%	89,013 (註3) \$89,013	\$ (2,698)		孫公司

註1：係包括預付投資款119,224仟元。

註2：係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利益284仟元。

註3：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有關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 21,0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0,332 (合USD 21,044,460元)	\$-	\$-	\$650,332 (合USD 21,044,460元)	\$59,211	100%	\$59,211 (HKD 15,602,255)	\$926,979 (HKD 241,212,306)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 950,000元	註1	\$-	\$-	\$-	\$-	\$458	100%	\$458 (HKD 120,774)	\$36,644 (HKD 9,535,325)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 3,0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	\$-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2,669)	93.88%	\$(2,669) (HKD 703,264)	\$89,047 (HKD 23,171,345)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合USD 21,044,460元)	\$765,615 USD 24,652,046	(註2) 107,457仟元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91,830 (合USD 3,000,000元)	\$91,830 USD 3,000,000	(註3)

註1：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102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13,381	10.94%	\$-
101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11,682	10.22%	\$52,323

單位：新台幣千元

a. 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且上述之銷貨金額已扣除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去料加工金額分別為108,805千元及168,820千元。

b. 收款條件係依應收帳款扣除應付帳款後以淨額收付，收款條件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如下：

年 度	設 備	售 價	帳面價值	出售利得	售價決定方式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558	\$2,495	\$63	帳面價值*一定成數*匯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新產品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而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按銷貨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司名稱	技術服務收入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餘額
102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4,184	85.09%	\$-
101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3,440	89.42%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 守 雄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470 仟元及新台幣 182,12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80%及 8.01%；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9,37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6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華興電
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5,758	15	\$172,140	8	\$239,67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2,160	6	103,367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6,738	1	51,022	2	50,8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89,364	4	78,955	4	52,59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45,426	19	379,809	18	383,393	17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43,839	15	399,949	19	458,014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7	50,190	2	52,602	2	58,57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451	1	38,482	2	46,42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7,926	63	1,276,326	60	1,289,542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	-	44,5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689,710	30	719,403	34	787,081	35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591	-	4,732	-	5,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3,027	3	34,507	2	27,058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99,930	4	103,016	4	120,197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6,258	37	861,658	40	984,173	43
1xxx	資產總計		\$2,314,184	100	\$2,137,984	100	\$2,273,715	100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67,000	7	\$70,000	3	\$22,000	1
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884	-	18	-	272	-
2170	應付票據		-	-	315	-	-	-
2200	應付帳款		224,365	10	267,801	13	224,746	10
2230	其他應付款		83,910	4	65,153	3	78,049	3
2399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26,947	1	10,405	1	5,464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47	2	57,850	3	46,020	2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3及六.14	4,907	-	73,476	3	19,173	1
	流動負債合計		555,960	24	545,018	26	395,724	17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	-	66,554	3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57,429	3	62,734	3	159,663	7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8,728	2	28,103	1	20,289	1
264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09	-	306	-	387	-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56,035	2	55,566	3	56,823	2
2670	存入保證金		-	-	-	-	513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47	-	4,047	-	4,047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448	7	150,756	7	308,276	13
31xx	負債總計		722,408	31	695,774	33	704,000	30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6	1,183,032	51	1,283,032	60	1,283,032	56
3200	資本公積		1,183,032	51	1,283,032	60	1,283,032	56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17,804	1	24,631	1	83,651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23	6	129,439	6	124,77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070	3	79,070	4	79,07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447	7	39,244	2	10,833	1
	保留盈餘合計	六.16	363,340	16	247,753	12	214,681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3	20,673	1	(29,948)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16	(4,034)	-	(12,543)	(1)	(26,181)	(1)
3500	庫藏股票		-	-	(80,252)	(4)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10,961	-	9,537	-	14,532	1
3xxx	權益總計		1,591,776	69	1,442,210	67	1,569,715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314,184	100	\$2,137,984	100	\$2,273,715	100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1,752,183	100	\$1,671,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1,239,361)	(71)	(1,218,039)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2,822	29	453,162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六.19				
6100	推銷費用		96,462	6	115,018	7
6200	管理費用		190,087	11	179,13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70	3	50,768	3
	營業費用合計		334,819	20	344,917	21
6900	營業利益		178,003	9	108,24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4,250	1	8,0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6,562)	-	(52,06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135)	-	(4,9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3	1	(49,013)	(3)
7900	稅前淨利		181,556	10	59,2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2,834)	(1)	(21,724)	(1)
8200	本期淨利		158,722	9	37,5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86	3	(35,59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8	1	14,68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00	-	(1,4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3	-	(3,6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008)	(1)	5,3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損後淨額)		60,119	3	(20,6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841	12	16,845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7,540	9	39,36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2	-	(1,859)	-
			158,722	9	37,508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7,417	12	21,84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4	-	(4,995)	-
			\$218,841	12	\$16,84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本期淨利		\$1.33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2		\$0.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283,032	\$83,651	\$124,778	\$79,070	\$10,833	\$-	\$ (26,181)	\$1,555,183	\$14,532	\$1,569,715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1		(4,6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32)			(5,132)		(5,13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9,020)						(59,020)		(59,020)
101年度淨利(淨損)					39,367			39,367	(1,859)	37,508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17)	(29,948)	13,638	(17,527)	(3,136)	(20,6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150	(29,948)	13,638	21,840	(4,995)	16,84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庫藏股買回					54			54		5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283,032	\$24,631	\$129,439	\$79,070	\$39,244	\$ (29,948)	\$ (12,543)	\$1,432,673	\$9,537	\$1,442,21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283,032	\$24,631	\$129,439	\$79,070	\$39,244	\$ (29,948)	\$ (12,543)	\$1,432,673	\$9,537	\$1,442,210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4		(3,38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576)			(29,576)		(29,5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915)						(5,915)		(5,915)
102年度淨利(淨損)					157,540	50,621	8,509	157,540	1,182	158,72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7	50,621	8,509	59,877	242	60,1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287	50,621	8,509	217,417	1,424	218,841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100,000)	(912)			(13,124)			(33,784)		(33,78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83,032	\$17,804	\$132,823	\$79,070	\$151,447	\$20,673	\$ (4,034)	\$1,580,815	\$10,961	\$1,591,7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高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〇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1,556	\$59,232		(28,724)
調整項目：				3,535
收益費損項目：				(5,945)
折舊費用	72,531	77,468		(757)
攤銷費用	10,965	14,302		2,412
利息費用	4,135	4,991		31,968
利息收入	(3,332)	(2,120)		(882,230)
股利收入	(43)	(1,039)		848,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83	172		
處分投資損失	1,175	7,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11	(599)		(30,9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0,409)	(26,363)		(35,4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617)	3,584		97,000
存貨減少	56,110	58,065		(33,7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20	9,281		(5,21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5)	315		(9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436)	43,055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879	(12,823)		(68,9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903)	10,425		(4,00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369	(2,724)		2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179	287,481		(50,206)
收取之利息	2,599	2,492		37,339
收取之股利	43	1,039		163,618
支付之所得稅	(23,411)	(12,034)		172,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410	278,978		\$335,758
				\$172,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9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2)
取得無形資產				(1,4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9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87
取得原始認列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1,740)
處分原始認列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7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4,152)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0,252)
長期借款減少				(11,28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3)
償還應付公司債				-
支付之利息				(2,8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8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66年9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60巷5號5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4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嗣於民國97年10月起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3年3月2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拆分為三個主要階段逐步進行，每完成一階段即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一階段係關於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衡量，此部分之準則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理事會陸續再對減損方法與避險會計進行修正。惟我國2013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不得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金管會將另行規定實施日期。首次採用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但不影響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衡量。其他兩階段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尚無法合理估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與解釋公告第 13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

。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稅賦(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稅賦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稅賦)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發布與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相關之修正，包括：(1)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三階段避險會計專案以取代原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此修正將使企業更能於財務報表中反映風險管理活動；(2)允許單獨提早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處理；及(3)刪除 2015 年 1 月 1 日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強制生效日之規定。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4)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上述(1)~(4)、(6)、(8)~(11)、(16)、(22)~(24)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以下簡稱百慕達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以下簡稱美國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華能公司)	電器及視聽 電子產品製 造業	93.88%	93.85%	92.28% (註一)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得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製造及銷 售	100.00%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中航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中航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百慕達公司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曜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華能公司	Energyled Corporation(薩摩亞) (以下簡稱薩摩亞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薩摩亞公司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廣東省肇慶市) (以下簡稱立能公司)	發光二極體 之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2年7月1日、101年9月17日及11月12日購買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股數8仟股、214仟股及177仟股，取得成本分別為50仟元、1,619仟元及1,341仟元，持股比例增為93.88%及93.85%。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26,497仟元及121,525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90仟元及80仟元，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80)仟元及(619)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集團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集團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①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因為短期內出售；
- ②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③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②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45年
機器設備	5～10年
電腦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5年
什項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5。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75,047	\$146,700	\$172,456
定期存款	140,232	12,500	20,000
支票存款	20,479	12,940	47,216
合 計	<u>\$335,758</u>	<u>\$172,140</u>	<u>\$239,672</u>

上述定期存款無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142,160	\$103,022	\$-
小 計	<u>\$142,160</u>	<u>\$103,022</u>	<u>\$-</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45	\$-
小 計	<u>\$-</u>	<u>\$345</u>	<u>\$-</u>
合 計	<u>\$142,160</u>	<u>\$103,367</u>	<u>\$-</u>
流 動	<u>\$142,160</u>	<u>\$103,367</u>	<u>\$-</u>

(1) 本集團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請參閱附註十二。

(2)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 票	\$91,347	\$91,347	\$91,347
基 金	30,246	63,388	77,934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34)	(12,543)	(26,181)
同期間分攤至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21)	(1,170)	(2,219)
減:累計減損	(90,000)	(90,000)	(45,500)
合 計	<u>\$26,738</u>	<u>\$51,022</u>	<u>\$95,381</u>
流 動	\$26,738	\$51,022	\$50,881
非 流 動	-	-	44,500
合 計	<u>\$26,738</u>	<u>\$51,022</u>	<u>\$95,381</u>

(1) 本公司經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認為被投資公司鉅新科技(股)公司其價值已有減損，於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減損損失0仟元及44,500仟元。

(2) 本集團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4. 應收票據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89,364	\$78,955	\$52,592
減：備抵呆帳	-	-	-
合 計	<u>\$89,364</u>	<u>\$78,955</u>	<u>\$52,592</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帳款淨額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462,479	\$396,322	\$402,296
減：備抵呆帳	(17,053)	(16,513)	(18,903)
合 計	<u>\$445,426</u>	<u>\$379,809</u>	<u>\$383,393</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但對部分客戶會給予較長之授信期間。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集團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集團對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2.1.1	\$6,650	\$9,863	\$16,51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1,230	1,2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287)	(1,287)
匯率變動	370	227	597
102.12.31	<u>\$7,020</u>	<u>\$10,033</u>	<u>\$17,053</u>
101.1.1	\$-	\$18,903	\$18,90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746	(5,799)	94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951)	(2,951)
匯率變動	(96)	(290)	(386)
101.12.31	<u>\$6,650</u>	<u>\$9,863</u>	<u>\$16,513</u>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20天內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2.12.31	379,364	42,037	22,421	1,530	74	-	445,426
101.12.31	346,823	24,979	6,550	1,348	109	-	379,809
101.1.1	311,786	45,520	23,804	1,220	1,063	-	383,393

註：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本集團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6. 存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 物 料	\$111,184	\$125,406	\$171,620
在 製 品	20,114	31,453	30,891
製 成 品	163,370	133,204	125,810
商品存貨	119,821	159,646	155,393
在途商品	4,743	2,205	16,077
合 計	419,232	451,914	499,791
減：備抵存貨跌價	(75,393)	(51,965)	(41,777)
淨 額	<u>\$343,839</u>	<u>\$399,949</u>	<u>\$458,014</u>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239,361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23,784仟元。

本集團民國101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1,218,039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12,58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其他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u>\$50,190</u>	<u>\$52,602</u>	<u>\$58,570</u>
流 動	<u>\$50,190</u>	<u>\$52,602</u>	<u>\$58,570</u>

上述定期存款係包括三個月內以上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資產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2.1.1	\$158,619	\$274,802	\$915,193	\$17,523	\$3,625	\$474	\$94,985	\$665	\$1,465,886
增添	-	-	26,428	419	-	-	812	1,065	28,724
處分	-	-	(87,838)	(1,170)	-	-	(12,391)	(623)	(102,022)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46	46,239	419	201	-	2,186	48	60,639
其他變動	-	-	-	-	-	-	-	(14)	(14)
102.12.31	<u>\$158,619</u>	<u>\$286,348</u>	<u>\$900,022</u>	<u>\$17,191</u>	<u>\$3,826</u>	<u>\$474</u>	<u>\$85,592</u>	<u>\$1,141</u>	<u>\$1,453,213</u>
101.1.1	\$158,619	\$281,951	\$919,010	\$18,169	\$5,908	\$474	\$94,335	\$911	\$1,479,377
增添	-	-	18,472	187	680	-	2,866	392	22,597
處分	-	-	-	(586)	(2,926)	-	(817)	-	(4,329)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49)	(27,430)	(247)	(37)	-	(1,399)	(527)	(36,789)
其他變動	-	-	5,141	-	-	-	-	(111)	5,030
101.12.31	<u>\$158,619</u>	<u>\$274,802</u>	<u>\$915,193</u>	<u>\$17,523</u>	<u>\$3,625</u>	<u>\$474</u>	<u>\$94,985</u>	<u>\$665</u>	<u>\$1,465,886</u>
折舊及減損：									
102.1.1	\$-	\$100,272	\$557,721	\$14,357	\$2,528	\$178	\$71,427	\$-	\$746,483
折舊	-	10,929	53,352	930	273	79	6,968	-	72,531
減損損失	-	-	-	-	-	-	-	-	-
處分	-	-	(77,392)	(1,127)	-	-	(12,385)	-	(90,904)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84	28,667	349	148	-	1,845	-	35,393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2.12.31	<u>-</u>	<u>\$115,585</u>	<u>\$562,348</u>	<u>\$14,509</u>	<u>\$2,949</u>	<u>\$257</u>	<u>\$67,855</u>	<u>-</u>	<u>\$763,503</u>
101.1.1	\$-	\$92,094	\$517,446	\$13,894	\$4,672	\$99	\$64,091	\$-	\$692,296
折舊	-	10,817	55,688	1,202	603	79	9,079	-	77,468
處分	-	-	-	(535)	(2,633)	-	(620)	-	(3,788)
移轉	-	-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39)	(15,413)	(204)	(114)	-	(1,123)	-	(19,493)
其他變動	-	-	-	-	-	-	-	-	-
101.12.31	<u>\$-</u>	<u>\$100,272</u>	<u>\$557,721</u>	<u>\$14,357</u>	<u>\$2,528</u>	<u>\$178</u>	<u>\$71,427</u>	<u>\$-</u>	<u>\$746,483</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158,619</u>	<u>170,763</u>	<u>337,674</u>	<u>2,682</u>	<u>877</u>	<u>217</u>	<u>17,737</u>	<u>1,141</u>	<u>689,710</u>
101.12.31	<u>\$158,619</u>	<u>174,530</u>	<u>357,472</u>	<u>3,166</u>	<u>1,097</u>	<u>296</u>	<u>23,558</u>	<u>665</u>	<u>719,403</u>
101.1.1	<u>\$158,619</u>	<u>189,857</u>	<u>401,564</u>	<u>4,275</u>	<u>1,236</u>	<u>375</u>	<u>30,244</u>	<u>911</u>	<u>787,08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1.1	\$655	\$23,718	\$24,373
增添－單獨取得	55	702	757
已攤銷完畢	-	(822)	(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	36
102.12.31	<u>\$746</u>	<u>\$23,598</u>	<u>\$24,344</u>
101.1.1	\$384	\$22,549	\$22,933
增添－單獨取得	286	1,169	1,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	(15)
101.12.31	<u>\$655</u>	<u>\$23,718</u>	<u>\$24,373</u>
攤銷及減損：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2.1.1	\$10	\$19,631	\$19,641
攤銷	29	1,905	1,934
已攤銷完畢	-	(822)	(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2.12.31	<u>\$39</u>	<u>\$20,714</u>	<u>\$20,753</u>
101.1.1	\$-	\$17,596	\$17,596
攤銷	10	2,035	2,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1.12.31	<u>\$10</u>	<u>\$19,631</u>	<u>\$19,641</u>
淨帳面金額：			
102.12.31	<u>\$707</u>	<u>\$2,884</u>	<u>\$3,591</u>
101.12.31	<u>\$645</u>	<u>\$4,087</u>	<u>\$4,732</u>
101.1.1	<u>\$384</u>	<u>\$4,953</u>	<u>\$5,337</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u>\$1,906</u>	<u>\$1,841</u>
研發費用	<u>\$28</u>	<u>\$20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長期預付租金	\$82,386	\$79,817	\$84,155
預付設備款	2,038	1,987	5,141
存出保證金	1,194	969	1,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12	20,243	29,436
合 計	<u>\$99,930</u>	<u>\$103,016</u>	<u>\$120,197</u>

截至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長期預付租金全係屬於土地使用權。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174%~1.4%	\$167,000	\$70,000	\$22,000
合 計		<u>\$167,000</u>	<u>\$70,000</u>	<u>\$22,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38,000仟元、520,000仟元及628,000仟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884</u>	<u>\$18</u>	<u>\$272</u>
流 動	<u>\$884</u>	<u>\$18</u>	<u>\$272</u>

13. 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	\$68,658	\$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658)	-
淨 額	<u>\$-</u>	<u>\$-</u>	<u>\$66,55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200,000	\$200,000
已轉換金額	-	(131,100)	(131,1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242)	(2,346)
小計	-	68,658	66,55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658)	-
淨額	\$-	\$-	\$66,55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權益要素	\$-	\$12,922	\$12,922

本公司於民國99年2月1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99年2月10日至民國102年2月10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發行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B. 於前項所述之期間，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金額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值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債券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25.77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22.01元及22.88元。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已轉換金額皆為131,1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10日到期贖回公司債68,900仟元，並將原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12,922仟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認股權轉入。

14. 長期借款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2,336	1.86%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 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 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907)		
合 計	<u>\$57,429</u>		
債權人	10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7,552	1.85%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 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 按月付息
減：一年內到期	(4,818)		
合 計	<u>\$62,734</u>		
債權人	101.1.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6,948	1.84%	自99年6月30日至104年6月30日， 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 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71,888	1.84%	自99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 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 按月付息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2.005%	自100年7月1日至103年7月1日，每 三個月為一期償還
小 計	<u>178,836</u>		
減：一年內到期	(19,173)		
合 計	<u>\$159,663</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公司債	\$-	\$68,658	\$-
長期借款	4,907	4,818	19,173
合計	<u>\$4,907</u>	<u>\$73,476</u>	<u>\$19,173</u>

(2)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88仟元及2,64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至15%範圍內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089	\$2,210
利息成本	893	1,1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	(174)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2,912</u>	<u>\$3,161</u>

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272	\$469
推銷費用	313	343
管理費用	1,721	1,812
研發費用	606	537
合 計	<u>\$2,912</u>	<u>\$3,161</u>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金額	\$(1,467)	\$-
當期精算損益	900	(1,467)
期末金額	<u>\$(567)</u>	<u>\$(1,46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	\$56,679	\$59,514	\$66,8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2)	(3,948)	(9,978)
提撥狀況	54,387	55,566	56,823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54,387</u>	<u>\$55,566</u>	<u>\$56,823</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59,514	\$66,801
當期服務成本	2,089	2,210
利息成本	893	1,125
支付之福利	(4,942)	(12,000)
精算(利益)損失	(875)	1,378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56,679</u>	<u>\$59,51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48	\$9,97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0	174
雇主提撥數	3,191	5,884
支付之福利	(4,942)	(12,000)
精算損失(利益)	25	(8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292</u>	<u>\$3,948</u>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2,906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22.30%	23.39%	23.87%
權益工具	0.65%	9.09%	10.04%
債務工具	18.05%	21.52%	19.19%
其他	59.00%	46.00%	46.90%

本集團民國102年及101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95仟元及86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12.31	101.12.31	101.1.1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3.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939	\$(4,395)	\$4,964	\$(4,435)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56,679	\$59,51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2)	(3,948)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54,387	55,56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875)	1,37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5)	88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183,032仟元、1,283,032仟元及1,283,03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118,303仟股、128,303仟股及128,303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4日註銷於執行期間民國101年11月15日至民國102年1月14日買回之庫藏股10,000仟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溢價	\$4,882	\$11,709	\$70,729
認 股 權	-	12,922	12,922
其 他-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轉入	12,922	-	-
合 計	<u>\$17,804</u>	<u>\$24,631</u>	<u>\$83,65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持有庫藏股票分別為0仟元、80,252仟元及0仟元，股數分別為0仟股、7,254仟股及0仟股。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最低為 3%，董監事酬勞最低為 2%，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100年度及101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月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75,7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75,784仟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696仟元和4,117仟元及6,328仟元和1,303仟元，其係以預估年度未加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減除依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12%及3.5%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3日及民國101年6月19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84	\$4,66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9,576	5,132	0.25	0.04
董監事酬勞	1,185	1,631		
員工紅利－現金	4,062	5,593		
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5,915	59,020	0.05	0.46
合 計	<u>\$44,122</u>	<u>\$76,037</u>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18,905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5,514仟元，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1,696仟元及董監酬勞6,328仟元，差異為(3,605)仟元，主要係因提列基礎差異所致，實際配發金額依股東會決議數調整之。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4,062仟元(均為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1,185仟元，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4,117仟元及董監酬勞1,303仟元，差異為(173)仟元，主要係因提列基礎差異所致，已列入102年度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9,537	\$14,5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1,182	(1,8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	(3,136)
期末餘額	<u>\$10,961</u>	<u>\$9,537</u>

17.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767,514	\$1,697,4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331)	(26,245)
合 計	<u>\$1,752,183</u>	<u>\$1,671,201</u>

18.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機器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超過一年	\$4,669	\$3,525	\$3,5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686	6,877	6,877
超過五年	-	-	-
合 計	<u>\$6,355</u>	<u>\$10,402</u>	<u>\$10,402</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5,181</u>	<u>\$3,754</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集團之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約定承租人應按每月銷售金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或有租金。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7,503	\$151,279	\$288,782	\$137,353	\$134,839	\$272,192
勞健保費用	5,944	8,486	14,430	5,812	9,194	15,006
退休金費用	8,335	9,869	18,204	6,057	10,607	16,6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387	8,352	25,739	17,977	9,338	27,315
折舊費用	61,076	11,455	72,531	60,853	16,615	77,468
攤銷費用	5,502	5,463	10,965	7,010	7,292	14,30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3,332	\$2,120
股利收入	43	1,039
其他收入－其他	10,875	4,881
合 計	<u>\$14,250</u>	<u>\$8,0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583)	(17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175)	(7,759)
淨外幣兌換損益	4,002	720
減損損失	-	(44,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1,211)	599
其它收入及支出	<u>(595)</u>	<u>(950)</u>
合 計	<u>\$(6,562)</u>	<u>\$(52,062)</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34	\$2,76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42	2,104
融資租賃之利息	40	55
其他利息費用	419	71
利息費用合計	4,135	4,991
財務成本合計	4,135	\$4,991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0,086	\$-	\$60,086	\$(9,465)	\$50,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8,858	-	8,858	(349)	8,50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900	-	900	(153)	7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3	-	283	(41)	2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0,127	\$-	\$70,127	\$(10,008)	\$60,119

民國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592)	\$-	\$(35,592)	\$5,644	\$(29,9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4,687	-	14,687	(1,049)	13,63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467)	-	(1,467)	250	(1,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669)	-	(3,669)	533	(3,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6,041)	\$-	\$(26,041)	\$5,378	\$(20,66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0,861	\$13,1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117)	5,20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59)	3,538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570	5,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121)	(5,717)
所得稅費用	<u>\$22,834</u>	<u>\$21,7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65)	\$5,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9)	(1,049)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53)	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	53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0,008)</u>	<u>\$5,378</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81,556</u>	<u>\$59,23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906	\$15,41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923)	6,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1)	(5,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9	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17)	5,20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2,834</u>	<u>\$21,72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2年度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直接認列			
	期初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於權益	合併產生	交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403	\$(606)	\$-	\$-	\$-	\$(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56)	(95)	-	-	-	(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77)	(12,313)	(41)	-	-	(24,7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7	-	-	-	1,55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1,595	(74)	-	-	-	1,5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05	5,577	-	-	-	9,082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	-	-	-	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300	-	-	-	-	15,300
備抵呆帳超限	1,577	(1,070)	-	-	-	507
退休金費用超限	8,810	280	-	-	-	9,090
退休金精算損益	-	-	(153)	-	-	(153)
未休假獎金	509	38	-	-	-	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170	-	(349)	-	-	8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8,808)	-	(9,465)	-	-	(18,273)
折舊財稅差異	(998)	736	-	-	-	(262)
存貨統一資本化	501	(501)	-	-	-	-
聯邦州稅	(939)	909	-	-	-	(30)
土地增值稅	(4,925)	-	-	-	-	(4,925)
未使用所得稅虧損抵減	449	13,465	-	-	-	13,9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903	\$(10,008)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404					\$4,29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507					\$53,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03)					\$(48,72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66	\$37	\$-	\$-	\$-	\$-	\$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46	(102)	-	-	-	-	(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5	(13,605)	533	-	-	-	(12,37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846	749	-	-	-	-	1,59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76	1,629	-	-	-	-	3,505
未實現出售長期投資利益	688	-	-	-	-	-	6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735	7,565	-	-	-	-	15,300
備抵呆帳超限	1,444	133	-	-	-	-	1,577
退休金費用超限	9,024	(464)	250	-	-	-	8,810
未休假獎金	517	(8)	-	-	-	-	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19	-	(1,049)	-	-	-	1,1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損(益)	(14,452)	-	5,644	-	-	-	(8,808)
折舊財稅差異	(912)	(86)	-	-	-	-	(998)
存貨統一資本化	441	60	-	-	-	-	501
聯邦州稅	922	(1,861)	-	-	-	-	(939)
土地增值稅	(4,925)	-	-	-	-	-	(4,925)
未使用所得稅虧損抵減	239	210	-	-	-	-	4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743)</u>	<u>\$5,378</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69</u>						<u>6,40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7,058</u>						<u>\$34,5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0,289)</u>						<u>\$(28,103)</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1) 子公司－華能公司尚未使用課稅損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96年	\$3,699	\$-	\$3,699	\$3,699	106年
97年	14,679	3,462	14,679	14,679	107年
98年	4,660	4,660	4,660	4,660	108年
99年	15,926	15,926	15,926	15,926	109年
100年	36,737	36,737	36,737	36,737	110年
101年	21,125	21,125	21,125	-	111年
		<u>\$81,910</u>	<u>\$96,826</u>	<u>\$75,701</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子公司—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尚未使用課稅損失：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93年度	USD1,872仟元	\$-	\$23,529	\$53,217	103年及113年
94年度	USD 198仟元	-	5,755	5,988	104年及114年
		\$-	\$29,284	\$59,205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原新興重要策 略性產業股票 投資抵減	\$-	\$449	\$239	103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173仟元、22,820仟元及28,578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1,320	\$6,218	1,412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預計及101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20.48%。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子公司-華能公司	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7,540	\$39,3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8,394	127,8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u>\$1.33</u>	<u>\$0.31</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7,540	\$39,36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157,540</u>	<u>\$39,367</u>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稀釋效果：	118,394	127,816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104	35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19,498</u>	<u>128,17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1.32</u>	<u>\$0.31</u>

民國102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8,303	366/366	128,303
庫 藏 股	(10,000)	(註)	<u>(9,909)</u>
合 計			<u>118,394</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項 目	股數(仟股)	流通在外期間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期初股數	128,303	366/366	128,303
庫 藏 股	(7,254)	(註)	(487)
合 計			127,816

註：依庫藏股買回天數佔總天數計算之。

民國101年度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795	\$14,292
退職後福利	636	635
合 計	\$17,431	\$14,9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1,000	\$3,000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97,568	97,860	168,049	長期借款
合 計	\$98,568	\$98,860	\$171,0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由兆豐銀行對關稅局提供擔保計1,00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160	\$103,367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6,738	51,022	95,38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34,404	171,007	236,620
其他金融資產	50,190	52,602	58,570
應收票據	89,364	78,955	52,592
應收帳款	445,426	379,809	383,393
存出保證金	1,194	969	1,465
小計	920,578	683,342	732,640
合計	\$1,089,476	\$837,731	\$828,021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7,000	\$70,000	\$22,000
應付款項	224,365	267,801	224,74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658	66,5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2,336	67,552	178,836
其他應付款	83,910	65,153	78,049
應付租賃款	209	306	387
存入保證金	-	-	513
小計	\$537,820	\$539,470	\$571,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4	18	272
合計	\$538,704	\$539,488	\$571,357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79仟元及1,436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04仟元及18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仟元及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對於本集團民國102及101年度之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分別約有46仟元及43仟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4%、50%及4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借款	173,025	12,050	12,050	39,164	236,289
應付款項	224,365	-	-	-	224,365
應付租賃款	137	103	-	-	240
101.12.31					
借款	76,024	12,050	12,050	45,189	145,313
應付款項	268,116	-	-	-	268,116
可轉換公司債	68,658	-	-	-	68,658
應付租賃款	137	240	-	-	377
101.1.1					
借款	29,519	25,042	13,069	51,185	118,815
應付款項	224,746	-	-	-	224,746
可轉換公司債	-	66,554	-	-	66,554
應付租賃款	137	274	240	-	651

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2.12.31					
流出	\$884	\$-	\$-	\$-	\$884
101.12.31					
流出	\$18	\$-	\$-	\$-	\$18
101.1.1					
流出	\$272	\$-	\$-	\$-	\$272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68,658	\$66,554	\$-	\$68,696	\$66,491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142,160	\$142,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650	-	-	4,650
基金	22,087	-	-	22,087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884	\$-	\$-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45	\$-	\$345
結構式存款	-	-	103,022	103,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4,269	-	-	4,269
基金	46,753	-	-	46,75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	-	1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209	\$44,500	\$-	\$49,709
基金	45,672	-	-	45,67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72	-	272

於民國102及101年度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102.1.1	\$103,022
102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724
102年度取得/發行	882,230
102年度處分/清償	(848,816)
102.12.31	\$142,160
101.1.1	\$-
10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1年度取得/發行	661,740
101年度處分/清償	(558,718)
101.12.31	\$103,022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02及101年12月31日持有之股票及衍生金融工具相關之損益分別為5,724仟元及0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其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本集團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情形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2.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03月12日
	賣出港幣	2,0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1月29日至103年03月03日
	賣出港幣	1,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20日至103年03月24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8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1月08日至103年02月12日
	賣出美金	22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1月25日至103年02月24日
	賣出美金	25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02月10日
	賣出美金	21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10日至103年03月12日
	賣出美金	11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31日至103年03月03日
	賣出美金	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0月25日至103年01月29日
	賣出美金	50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0月31日至103年02月05日
	賣出美金	48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1月20日至103年02月24日
	賣出美金	25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1月29日至103年03月03日
	賣出美金	129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20日至103年02月24日
	賣出美金	560 仟元買入台幣	102年12月25日至103年03月27日
101.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1,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09月28日至102年01月04日
	賣出港幣	4,0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0月19日至102年01月22日
	賣出港幣	1,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0月31日至102年02月04日
	賣出港幣	2,4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30日至102年02月04日
	賣出港幣	2,4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09日至102年02月08日
	賣出港幣	2,8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20日至102年02月19日
	賣出港幣	1,0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30日至102年03月04日
	賣出港幣	2,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03月12日
	賣出港幣	3,3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20日至102年03月25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1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20日至102年01月18日
	賣出美金	187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0月19日至102年01月23日
	賣出美金	159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0月25日至102年01月29日
	賣出美金	13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30日至102年02月04日
	賣出美金	20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20日至102年02月19日
	賣出美金	58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1月30日至102年03月04日
	賣出美金	116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03月04日
	賣出美金	12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10日至102年03月12日
	賣出美金	37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20日至102年03月25日
	賣出美金	430 仟元買入台幣	101年12月28日至102年04月03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1.1.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港幣	2,7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0月11日至101年01月11日
賣出港幣	2,2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2月09日至101年03月13日
賣出港幣	2,6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2月26日至101年03月26日
賣出港幣	3,1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0月25日至101年01月20日
賣出港幣	1,74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1月10日至101年02月14日
賣出港幣	1,6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1月30日至101年02月29日
賣出港幣	2,10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1月21日至101年02月2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2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2月26日至101年01月20日
	賣出美金 270 仟元買入台幣	100年12月26日至101年03月23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127	3.843	\$4,331
美金	5,354	29.805	159,577
歐元	624	41.09	25,657
英鎊	143	49.28	7,023
日元	980	0.2839	279
人民幣	20,413	4.919	100,410
韓元	1,601	0.028435	46
印尼盾	5,922	0.002425	14
菲國比索	6	0.68795	4
泰銖	12	0.9135	1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3	3.843	\$51
美金	55	29.805	1,642
歐元	6	41.09	253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4,605	3.747	\$17,255
美金	5,068	29.04	147,168
歐元	440	38.49	16,950
英鎊	89	46.83	4,187
日元	802	0.3364	270
人民幣	387	4.66	1,802
韓元	1,601	0.02733	43
印尼盾	5,922	0.00303	18

	10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24	3.747	\$465
美金	123	29.04	3,558
歐元	8	38.49	296

	101.1.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1,707	3.897	\$6,652
美金	3,157	30.275	95,582
歐元	479	39.18	18,782
英鎊	72	46.73	3,376
日元	871	0.3906	340
人民幣	3,396	4.807	16,326
韓元	1,601	0.02631	4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港幣	\$2,403	3.897	\$9,364
美金	109	30.275	3,287
歐元	12	39.18	461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之外幣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評價來源匯率係分別採用台灣銀行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28日及100年12月30日買入及賣出之平均即期匯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六.12 及附註十二.7。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2. 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揭露資訊；詳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A部門係從事各型尺寸發光二極體顯示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買賣。
2. B部門係從事照明類成品研發及貿易業務。
3. C部門係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電子產品買賣。
4. D部門係從事生產經營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
5. E部門係從事進出品貿易業務及轉投資其他事業。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稅前損益科目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訂購時最近一次加權平均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102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5,754	\$138,345	\$531,085	\$537,944	\$-	\$49,055	\$-	\$1,752,183
部門間收入	540,174	4,211	-	717,796	949,975	15,218	(2,227,374)	-
收入合計	<u>\$1,035,928</u>	<u>\$142,556</u>	<u>\$531,085</u>	<u>\$1,255,740</u>	<u>\$949,975</u>	<u>\$64,273</u>	<u>\$(2,227,374)</u>	<u>\$1,752,183</u>
部門損益	<u>\$157,540</u>	<u>\$19,099</u>	<u>\$11,222</u>	<u>\$59,211</u>	<u>\$61,168</u>	<u>\$(6,657)</u>	<u>\$(142,861)</u>	<u>\$158,722</u>

民國101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79,525	\$140,355	\$629,377	\$360,033	\$-	\$61,911	\$-	\$1,671,201
部門間收入	613,716	3,928	-	868,192	1,168,233	12,427	(2,666,496)	-
收入合計	<u>\$1,093,241</u>	<u>\$144,283</u>	<u>\$629,377</u>	<u>\$1,228,225</u>	<u>\$1,168,233</u>	<u>\$74,338</u>	<u>\$(2,666,496)</u>	<u>\$1,671,201</u>
部門損益	<u>\$39,367</u>	<u>\$(31,032)</u>	<u>\$27,459</u>	<u>\$39,332</u>	<u>\$48,874</u>	<u>\$4,786</u>	<u>\$(91,278)</u>	<u>\$37,508</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D部門	E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2.12.31部門資產	<u>\$2,117,889</u>	<u>\$246,062</u>	<u>\$158,545</u>	<u>\$1,244,983</u>	<u>\$1,190,872</u>	<u>\$306,194</u>	<u>\$(2,950,361)</u>	<u>\$2,314,184</u>
101.12.31部門資產	<u>\$1,940,480</u>	<u>\$233,757</u>	<u>\$217,467</u>	<u>\$1,063,314</u>	<u>\$1,026,322</u>	<u>\$299,502</u>	<u>\$(2,642,858)</u>	<u>\$2,137,984</u>
101.1.1部門資產	<u>\$2,077,367</u>	<u>\$284,765</u>	<u>\$186,061</u>	<u>\$1,069,883</u>	<u>\$1,083,252</u>	<u>\$303,817</u>	<u>\$(2,731,430)</u>	<u>\$2,273,715</u>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2年度	10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308,240	\$124,000
其他損益	(6,657)	4,786
減除部門間利益	(142,861)	(91,2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8,722</u>	<u>37,508</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101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101年1月1日(含)開始，本集團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101年1月1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集團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在轉換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4. 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註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242	\$-	\$(55,570)	\$239,67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881	-	-	50,8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其他金融資產	3,000	-	55,570	58,570	其他金融資產	1
應收票據	52,592	-	-	52,59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83,393	-	-	383,393	應收帳款	
存貨	458,014	-	-	458,014	存貨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269	-	(8,269)	-	-	13
其他流動資產	44,597	-	1,823	46,42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95,988			1,289,542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500	44,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00	-	(44,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44,500			44,500		
固定資產淨額	792,222	-	(5,141)	787,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
-					投資性不動產	6
無形資產	101,417	(10,102)	(85,978)	5,337	無形資產	5
-			84,155	84,155	長期預付租金	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65	-	-	1,46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1	1,574	23,633	27,0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436	-	5,141	34,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752			147,255		
資產總計	\$2,266,879			\$2,273,715	資產總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2,000	\$-	\$-	\$22,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72	-	-	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	224,746	-	-	224,746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5,464	-	-	5,4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74,340	3,709	-	78,049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46,020	-	-	46,020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9,173	-	-	19,1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66,554	-	-	66,554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159,663	-	-	159,663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87	-	-	38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	(4,92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709	(3,886)	-	56,82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存入保證金	513	-	-	513	存入保證金	
遞延貸項	4,047	-	-	4,047	遞延貸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0,289	20,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負債總計	688,813			704,000	負債總計	
股本			-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83,032	-	-	1,283,032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84,186	(535)	-	83,65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4,778	-	-	124,778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286	-	75,784	79,070	特別盈餘公積	14
未分配盈餘	10,833	75,784	(75,784)	10,833	未分配盈餘	2,3,6,7,8,9,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9,604)	-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181)	-	-	(26,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3,944	(73,94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少數股權	14,584	(52)	-	14,532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578,066			1,569,715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266,879			\$2,273,715	負債及權益總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3,742	-	\$(51,602)	\$172,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367	-	-	103,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1,022	-	-	5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	51,602	52,602	其他金融資產	1
應收票據	78,955	-	-	78,955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79,809	-	-	379,809	應收帳款	
存貨	399,949	-	-	399,949	存貨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16	-	(8,116)	-	-	13
其他流動資產	36,715	-	1,767	38,48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282,675			1,276,326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721,390	-	(1,987)	719,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
無形資產	91,450	(5,134)	(81,584)	4,732	無形資產	5
-	-		79,817	79,817	長期預付租金	5
存出保證金	969	-	-	96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8	795	31,294	34,5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9	54	1,987	22,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76			137,523		
資產總計	\$2,119,091			\$2,137,984	資產總計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0,000	\$-	\$-	\$70,000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8	-	-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315	-	-	31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67,801	-	-	267,801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0,405	-	-	10,4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62,026	3,127	-	65,153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3,476	-	-	73,4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57,850	-	-	57,850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62,734	-	-	62,734	長期借款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306	-	-	30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	-	-	-	-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4,925	-	(4,925)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018	(3,452)	-	55,5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遞延貸項	4,047	-	-	4,047	遞延貸項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28,103	28,1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負債總計	672,921			695,774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283,032	-	-	1,283,032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	-	-	-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25,166	(535)	-	24,63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29,439	-	-	129,439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3,286	-	75,784	79,070	特別盈餘公積	14
未分配盈餘	34,886	80,142	(75,784)	39,244	未分配盈餘	2,3,6,7,8,9,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4	(9,604)	-	-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543)	-	-	(12,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996	(73,944)	-	(29,9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80,252)	-	-	(80,252)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9,556	(19)	-	9,537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1,446,170			1,442,2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19,091			\$2,137,9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1,671,201	\$-	\$-	\$1,671,201	營業收入淨額	9
營業成本	(1,218,380)	341	-	(1,218,039)	營業成本	3,7,9
營業毛利	452,821			453,16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52,139)	1,371	-	(50,768)	研發費用	7
管理費用	(183,472)	4,341	-	(179,131)	管理費用	6,7,8
推銷費用	(115,513)	495	-	(115,018)	推銷費用	7
合計	(351,124)			(344,917)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
營業利益	101,697			108,24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20	-	5,920	8,040	其他收入	11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599	-	(599)	-		2,11
兌換淨益	719	-	(719)	-		
其他收入	5,920	-	(5,920)	-		11
合計	9,358			8,0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2)	-	172	-		11
處分投資損失	(7,759)	-	7,759	-		11
利息費用	(4,991)	-	-	(4,991)	財務成本	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4,500)	-	44,500	-		11
其他損失	(949)	-	949	-		11
		-	(52,062)	(52,0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
合計	(58,371)			(49,013)		
稅前利益	52,684	-	-	59,23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0,697)	(1,027)	-	(21,724)	所得稅費用	2,3,6,7,8,9,10
合併總淨利	31,987			37,508	本期淨利	
-			(35,592)	(35,59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			14,687	14,6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 益(損失)	2,11
-			(1,467)	(1,467)	退休金精算損益	11
-			(3,669)	(3,6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
-			5,378	5,37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11
-				(20,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10
				\$16,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1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集團民國101年度之利息收現數2,492仟元與股利收現數1,039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本集團所持有之定期存款業已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自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55,570仟元及51,602仟元。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會計政策對持有之未上市、櫃金融資產，以其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並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減損損失；轉換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除非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此類之部分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差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	調整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保留盈餘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原衡量種類	之衡量種類	之帳面金額	之帳面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500	\$44,500
	—非流動			\$-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差額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之原衡量種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 之衡量種類	先前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之 原帳面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下 之帳面金額	調整至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調整至 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民國101年度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調整0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除役負債準備之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係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於民國101年1月1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9,604仟元，調整至保留盈餘9,604仟元。

4.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金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金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因此，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以上差異予以調整；此調整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預付租金	\$1,767	\$1,823
長期預付租金	79,817	84,155
土地使用權	(81,584)	(85,978)

5. 員工福利

本集團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據以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進行精算評價。本集團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因重新針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民國101年1月1日將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歸零，及一次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因此，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以上差異予以調整；此調整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 (5,134)	\$ (10,1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7	1,05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52)	(3,886)
保留盈餘	(1,395)	(5,158)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營業成本	\$341
營業費用	6,207
所得稅費用	(1,027)
其他綜合損益	(1,217)

本集團認列已累積未使用帶薪假，企業將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因此，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以上差異予以調整；此調整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8	\$516
應付費用	3,127	3,709
保留盈餘	(2,600)	(3,141)
少數股權	(19)	(52)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營業費用	582
所得稅費用	(8)

6.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集團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以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本集團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8.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23,633仟元及31,294仟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另上述之變動對本集團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影響列示如下：

所得稅費用：

	說明	101年度
認列於損益：		
員工福利	5	\$1,028
員工福利	5	\$249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說明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 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員工福利	5	\$795	\$-	\$1,574	\$-

9.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9,604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73,944仟元於民國101年1月1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調整增加保留盈餘，致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則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75,784仟元予以提列。另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需將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調整迴轉。

10. 資本公積

本集團依權益法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有規定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外，因不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將資本公積535仟元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

11.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經重分類。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除股數及市價外，餘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08	\$1,347	-	\$57.40
"	基金	景順日本股票優勢基金A股	無	"	7,874.53	10,000	-	886.62
"	基金	永豐高科技基金	無	"	504,251.97	10,246	-	13.72
"	基金	德盛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無	"	901,713.30	10,000	-	9.08
		合 計				31,593		
		減：評價調整				(4,034)		
		同期間分攤至股東權益之				(8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 額				<u>\$26,738</u>		
"	股票	鉅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		"

註1：原始投資成本為90,000千元，已提列減損90,000千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華興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華興電子工業 (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銷貨	\$113,381 (註3)	10.94%	(註2)	-	-	\$-	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子公司	進貨	554,429 (註3)	69.70%	(註2)	-	-	972	1.82%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子公司	銷貨	364,986	35.23%	(註1)	-	-	-	0.00%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39,596	25.22%	(註2)	-	-	26,118	32.41%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708,025	74.85%	(註2)	-	-	-	0.00%	

註1：收付款條件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註2：收付款條件係以應收、應付帳款互相抵扣。

註3：進銷貨已扣除去料加工108,805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買賣業	\$839,858 (註1)	\$839,858 (註1)	18,783,771	100.00%	\$1,081,809 (註1)	\$61,168	\$61,452 (註2)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美國)	美國	買賣業	140,012	140,012	180,689	100.00%	145,178	11,222	11,222	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合計	台灣	買賣業	233,722	233,672	23,470,600	93.88%	168,135 \$1,395,122	19,099	17,917 \$90,591	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香港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合計	香港	買賣業	109,098 (HKD 26,025,250)	109,098 (HKD 26,025,250)	16,600,000	100.00%	87,430 (HKD 22,750,365) \$87,430	\$(1,748)		孫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公司	Energyltd Corporation 合計	薩摩亞	買賣業	91,982 (USD 3,005,000) (註3)	91,982 (USD 3,005,000) (註3)	5,000	100.00%	89,013 (註3) \$89,013	\$(2,698)		孫公司

註1：係包括預付投資款119,224仟元。

註2：係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利益284仟元。

註3：係包含預付投資款91,830仟元(USD3,000,00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有關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及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之相關資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 21,000,000 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50,332 (合USD 21,044,460 元)	\$-	\$-	\$650,332 (合USD 21,044,460 元)	\$59,211	100%	\$59,211 (HKD 15,602,255)	\$926,979 (HKD 241,212,306)	
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 950,000 元	註1	\$-	\$-	\$-	\$-	\$458	100%	\$458 (HKD 120,774)	\$36,644 (HKD 9,535,325)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及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協助本公司拓展大陸市場及海外業務	USD 3,000,000 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1,830 (合USD 3,000,000 元)	\$-	\$-	\$91,830 (合USD 3,000,000 元)	\$(2,669)	93.88%	\$(2,669) (HKD 703,264)	\$89,047 (HKD 23,171,345)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650,332 (合USD 21,044,460 元)	\$765,615 USD 24,652,046	(註2)
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91,830 (合USD 3,000,000 元)	\$91,830 USD 3,000,000	107,457 仟元 (註3)

註1：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於民國96年11月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以USD950,000元轉投資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屬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或跨國企業在子公司，無投資限額之限制。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參點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仍在其投資限額內。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增減變動及損益認列情形：

(續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 名稱	期初投資 帳面價值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評價 基礎	投資收益 匯回方式	投資金額逾一百萬美元者				股權淨值 或市價
		原因	金額	原因	金額				營業(損)益		稅前(損)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肇慶市 立得電 子有限 公司	\$820,602 (HKD 219,002,334)	投資利益	\$59,211 (HKD 15,602,255)			\$926,979 (HKD 241,212,306)	權益法	依大陸法 令分配時 匯回	\$74,084 (RMB 15,467,929.49)	\$39,299	\$59,218 (RMB 12,364,098.12)	\$40,912	\$926,979 (HKD 241,212,306)
		累換數	47,166 (HKD 6,607,716)										
肇慶市 立能電 子有限 公司	\$85,958 (HKD 23,207,341)	累換數	5,758 (HKD 667,268)	投資損失	(2,669) (HKD 703,264))	\$89,047 (HKD 23,171,345)	同上	同上	\$1,986) (RMB 414,661.21))	\$2,029	\$(2,669) (RMB 557,305.73))	\$(2,065)	\$89,047 (HKD 23,171,345)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直接及間接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與中國大陸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 司 名 稱	進 貨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 末 應 付 帳 款 餘 額
102 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554,429	69.70%	\$972
101 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595,504	67.21%	\$-

進貨價格係為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出廠價格。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102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13,381	10.94%	\$-
101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111,682	10.22%	\$52,323

單位：新台幣千元

a. 銷貨價格係依成本價加計一定成數，且上述之銷貨金額已扣除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去料加工金額分別為108,805千元及168,820千元。

b. 收款條件係依應收帳款扣除應付帳款後以淨額收付，收款條件則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如下：

年 度	設 備	售 價	帳面價值	出售利得	售價決定方式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558	\$2,495	\$63	帳面價值*一定成數*匯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因新產品改良技術轉移予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而透過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按銷貨之一定比例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與相關應收款之期末餘額：

年 度	公司名稱	技術服務收入	佔本公司其他收入%	期末其他應收款餘額
102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4,184	85.09%	\$-
101年度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23,440	89.42%	\$-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 之交易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三)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銷貨收入	\$113,381	依訂購時最近一次 加權平均成本價加 計一定成數	6.47%
0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1	進貨	\$554,429 (註4)	依出廠價格	31.64%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	1	銷貨收入	364,986	與一般客戶相當	20.83%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39,596	依成本價格	13.67%
1	Ledtech Electronics Ltd.(百慕達)	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708,025	依出廠價格	40.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4：不包含去料加工之銷貨收入108,805仟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劉 守 雄



